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9期

本期目錄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府	
總統	馬英九.....1
副總統	蕭萬長.....8
副秘書長	高 朗.....11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王惠鈞.....18
副院長	劉兆漢.....23
行政院	
院長	吳敦義.....29
副院長	陳 冲.....3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邵玉銘.....40
財政部	
部長	李述德.....44
經濟部	
部長	施顏祥.....51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吳英毅.....58
副委員長	薛盛華.....62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65
行政院主計處	
主計長	石素梅.....68
行政院衛生署	
副署長	蕭美玲.....7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顯宗.....8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蘇 薦.....87
委員	魏學文.....90
立法院	
院長	王金平.....97
副院長	曾永權.....104
立法委員	林正二.....110
司法院	
副院長	蘇永欽.....113
大法官	賴英照.....121
最高行政法院	
院長	蔡進田.....12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謝文定.....131
考試院	
院長	關 中.....136
副院長	伍錦霖.....143
監察院	
院長	王建煊.....146
副院長	陳進利.....152
臺北市政府	
主任委員	陳永仁.....1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處長	郭瑞華.....162
桃園縣政府	

處長	趙紹廉	166
彰化縣政府		
處長	施 潔	170
雲林縣政府		
處長	莊淑妃	173
高雄縣政府		
局長	李添福	178
處長	潘政德	182
澎湖縣政府		
局長	林耀根	190
新竹市政府		
處長	何高祿	197
臺南市府		
處長	郭阿梅	202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楊世宏	208
連江縣政府		
局長	曹以雄	21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沈弘文	216
★信託申報★		
中央研究院		
院長	翁啟惠	17
國家安全會議		
秘書長	胡為真	2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孫大川	80
司法院		
大法官	池啟明	118
大法官	林子儀	119
監察院		
監察委員	李復甸	157
雲林縣衛生局		
局長	吳昭軍	177
★申報資料更正★		
立法院		
立法委員	翁重鈞	219
立法委員	楊麗環	221
立法委員	蔡煌卿	222

立法委員	盧秀燕	223
立法委員	謝國樑	224
考試院		
院長	關 中	225
雲林縣政府		
縣長	蘇治芬	22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		
所長	江烘貴	229
★信託指示通知★		
國家安全局		
局長	蔡得勝	230
外交部		
代表	魏武煉	231
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楊志良	23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謝得志	23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李禮仲	2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	林建智	236
委員	劉啟群	237
司法院		
大法官	林子儀	238
考試院		
院長	關 中	239
監察院		
院長	王建煊	240
監察委員	洪昭男	241
監察委員	高鳳仙	242
監察委員	葉耀鵬	243
高雄市政府		
局長	黃昭輝	244
桃園縣政府		
副縣長	郭蔡文	245
苗栗縣政府		
縣長	劉政鴻	246
雲林縣政府		
處長	丁彥哲	247

高雄縣政府	
處長	吳麗雪..... 248
花蓮縣政府	
處長	陳又珍..... 250
金門縣政府	
局長	方天吉..... 251
臺灣土地銀行	
副總經理	阮劍平..... 252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卓順明..... 25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讚峰..... 25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經理	楊清德..... 2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少華..... 256
副總經理	陳綠蔚..... 25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	
執行長	許金太..... 25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	
經理	王鐘財..... 25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	
執行長	袁寶珠..... 26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貴明..... 26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廠長	劉奇宗..... 26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副廠長	黃正富..... 26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副處長	何定福..... 26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副處長	蔣永欽..... 26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副執行長	鄭天祐..... 26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執行長	陳傑源..... 27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經理	蘇金龍..... 272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副局長	黃國英..... 2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	
經理	張進中..... 2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經理	黃秀娥..... 275
中央造幣廠	
副廠長	黃桂洲..... 276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勝德..... 277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99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78	
2.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99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80	
3.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99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81	
三、訴願決定書	
1.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7 號..... 283	
2.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8 號..... 286	
3.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9 號..... 288	
4.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0 號..... 290	
5.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1 號..... 292	
6.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2 號..... 295	
7.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10 號..... 297	
8.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20 號..... 299	
9.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30 號..... 302	
10.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40 號..... 304	
11.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50 號..... 307	
12.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60 號..... 309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馬英九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總統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1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美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563-0000 地號	605	14 分之 1	馬英九	72 年 11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1500-000 建號	157.45	全部	馬英九	72 年 11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1512-000 建號	261.63	14 分之 1	馬英九	72 年 11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裕隆 Nissan T30	2,488	周美青	92 年 1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193,546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馬英九		18,530
新臺幣	周美青		52,000
美元	周美青	200	6,116.40
歐元	周美青	2,800	116,9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0,626,05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1,827,552
臺灣銀行寶慶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3,142,932
臺灣銀行台北世貿中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3,624,3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427,063.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1,681,8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7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1,269,3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123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358,722
臺灣銀行信託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1,500,000
臺灣銀行信託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英九		284,8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3,364,380.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231,18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3,544,7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2,102,7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1,929,5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3,006,5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3,006,5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3,006,5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3,149,4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2,088,5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1,190,2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1,586,9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2,134,7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4,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4,676,7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2,501,8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8,567,6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363,9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2,099,9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389,0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外匯定存	美元	周美青	11,248.87	344,012.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外匯綜存	美元	周美青	657.28	20,100.93
美林公司紐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周美青	41,621.08	1,272,855.86
美國商業銀行 Cerritos 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周美青	5,970.56	182,591.66
美國商業銀行 Cerritos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周美青	1,102.45	33,715.12
美國商業銀行 Cerritos 分行	支票存款	美元	周美青	1,115.68	34,119.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青		179,50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42,28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泰 ING 鴻利基金	周美青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2,286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銀海外基金集管	周美青	9,228.6679	10	新臺幣	92,286.67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一、本財產申報係以 99 年 11 月 18 日為基準日，美金匯率為 30.582，歐元匯率為 41.75。
二、保險資料：
(一)要保人：馬英九，被保險人：馬英九，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99WL 富邦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2 年-終身，繳納方式：年繳，99 年 6 月 15 日繳交 57,635 元。
(二)要保人：馬英九，被保險人：馬英九，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20PL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2 年-終身，繳納方式：年繳，99 年 6 月 15 日繳交 42,174 元。
(三)要保人：周美青，被保險人：周美青，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99WL 富邦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2 年-終身，繳納方式：年繳，99 年 6 月 17 日繳交 20,661 元。

(四)要保人：周美青，被保險人：周美青，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65E 富邦增值分紅養老壽險，保險期間：82年-終身，繳納方式：年繳，99年6月17日繳交60,588元。

(五)要保人：周美青，被保險人：馬○中，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20LES 富邦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4年-終身，繳納方式：年繳，99年5月25日繳交30,492元。

(六)要保人：周美青，被保險人：馬○中，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20PL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4年-終身，繳納方式：年繳，99年5月25日繳交14,978元。

(七)要保人：周美青，被保險人：馬○中，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新百樂利單利增額終身壽險，保險期間：90年-終身，繳納方式：年繳，99年5月17日繳交143,900元。

三、馬英九蕭萬長競選總部以資金購置之汽車(引擎號碼 STELU42N47Z440962)係登記於本人名下。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馬英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馬英九	服 務 機 關	1.總統府	職 稱	1.總統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美青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407-0000 地號	155	4 分之 1	周美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407-0001 地號	30	4 分之 1	周美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7 日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段 0335-0000 地號	175.23	4 分之 1	周美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7 日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段 0334-0000 地號	15.39	4 分之 1	周美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0326-000 建號	102.20	全部	周美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7 日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段 00950-000 建號	105.09	全部	周美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97,87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富邦金控	5,367	馬英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3 日	10	53,670
富邦金控	5,367	周美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3 日	10	53,670
兆豐金控	53,680	周美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3 日	10	536,800
中國鋼鐵	5,373	周美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3 日	10	53,7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馬英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萬長	服 務 機 關	1.總統府	職 稱	1.副總統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淑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稷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757,68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蕭萬長	16,000	478,240
日圓	蕭萬長	800,000	279,44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238,81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萬長		1,081,267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萬長		4,7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蕭萬長		241,8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淑賢		172,623
摩根史坦利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朱淑賢	560,000	16,738,4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228,19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228,193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朱淑賢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408,632.10	7.90	新臺幣	3,228,19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8,600,000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	-----	---	---	-------	-----

國畫	1	蕭萬長	1,500,000
油畫	1	蕭萬長	600,000
紅寶戒	1	朱淑賢	800,000
珍珠項鍊	3	朱淑賢	1,050,000
鑽石耳環	1	朱淑賢	500,000
珍珠耳環	1	朱淑賢	250,000
鑽戒	2	朱淑賢	2,600,000
玉戒	1	朱淑賢	1,3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外幣匯率部分：以 12 月 21 日匯率計算，美金依中央銀行收盤匯率為新臺幣 29.89 元，日幣依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 0.3493 元。
- 2.(八)基金受益憑證價值以 12 月 22 日單位淨值計算。
- 3.要保人：朱淑賢，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甲型，保險期間：20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自 97 年 9 月 4 日至終身，每年年繳保費臺繳。
- 4.要保人：朱淑賢，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福氣滿堂萬能養老保險，保險期間：6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自 9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每年年繳保費臺繳。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萬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朗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懿慧		長子	高○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388-0000地號	129	全部	高朗 黃懿慧	88年9月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1129-000建號	133.32	全部	高朗 黃懿慧	88年9月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2,995	黃懿慧	86年11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724,31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高朗		86,08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朗		2,582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高朗	105.45	3,085.46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朗		4,159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朗		765,90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朗		85,86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朗		7,7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朗		473
陽信商業銀行大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朗		115
陽信商業銀行大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朗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227,1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8,0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懿慧	32,218.63	942,717.11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20,73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66,323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15,8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懿慧		336,397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黃懿慧	16,092.39	470,863.33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懿慧	105.45	3,085.46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110,118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24,63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2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1,656
陽信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3,000
彰化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懿慧		1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高○礐		56
美商美國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高朗	2,672.68	78,202.61
Capital One Bank	活期存款	美元	高朗	2,086.20	61,042.21
香港恆生銀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黃懿慧	1,357,497.86	5,040,389.55
香港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黃懿慧	80,000	297,040
Capital One Bank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懿慧	2,067.69	60,500.6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324 元）

財產種類項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	黃懿慧	1,324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本人之配偶於國泰人壽投保「新婦女增額保險」，保險期間為 80 年 1 月 8 日至 100 年 1 月 7 日，年繳 28,280 元。
- 2.本人在美國 Bank of America 之存款，截至 99 年 11 月 12 日尚有 2,672.68 美元；在 Capital One Bank(原 Chevy Chase Bank)之存款，截至 11 月 23 日尚有 2,086.20 美元。
- 3.本人有兩筆在海外購買之基金，一為 Janus Fund，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尚餘淨值 6,838.72 美元；一為 Janus Worldwide Fund，尚餘淨值 7,429 美元。
- 4.本人之配偶在香港恆生銀行之存款，截至本年 10 月 23 日尚有 1,357,497.86 港幣；香港匯豐銀行之存款，截至 10 月約有 80,000 港幣；在 Capital One Bank(原 Chevy Chase Bank)之存款，截至 10 月 8 日約有 2,067.69 美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朗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懿慧		子	高○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49,2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厚生	10,000	高朗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100,000
中國人壽	12,176	高朗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121,760
力晶科技	6,810	高朗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9 月 14 日	10	68,100
和成欣業	18,000	黃懿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180,000
中國合成橡膠	280	黃懿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2,800
友達光電	629	黃懿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6,290
盟立自動化	401	黃懿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4,010
力晶科技	6,811	黃懿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9 月 14 日	10	68,110

新寶科技	6,989	黃懿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年11月27日	10	69,890
頤邦科技	2,832	黃懿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年4月1日	10	28,320
統一實業	10,000	黃懿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年11月27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啟惠	服務機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映理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信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17-0000 地號	4,845	200 分之 59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8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15-0000 地號	1,866	25 分之 1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啟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惠鈞	服 務 機 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 稱	1. 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柯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288-0000 地號	2,122	100000 分之 846	王惠鈞 王柯雪	97 年 8 月	購買	1,124,657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自強二路	125.92	100000 分之 846	王惠鈞 王柯雪	97 年 8 月	購買	1,595,8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稷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718,39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簿	新臺幣	王惠鈞		759,7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存款	新臺幣	王惠鈞		410,3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簿	新臺幣	王柯雪		831,67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存簿	新臺幣	王柯雪		51,770
永豐商業銀行	存簿	新臺幣	王柯雪		28,847
臺灣土地銀行	存簿	新臺幣	王惠鈞		421,4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柯雪	30,000	895,2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外幣活存	美元	王柯雪	17,896	534,017
Busey Bank	存款	美元	王惠鈞	77,867	2,323,551
兆豐證券	定期存款	澳幣	王柯雪	20,000	597,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柯雪	10,000	298,400
Chase	存款	美元	王惠鈞	50,000	1,492,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存款	美元	王惠鈞	2,496	74,48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830,81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830,814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寶來精準	王柯雪	永豐商業銀行	9,065.90	149,950	新臺幣	149,950
寶來全球不動產 證券	王柯雪	永豐商業銀行	14,184.40	88,369	新臺幣	88,369
一觸即發	王柯雪	永豐商業銀行	200	18,462	美元	550,906
利安資金新馬	王惠鈞	永豐商業銀行	5,259.87	289,144	新臺幣	289,144
坦伯頓全球基金	王柯雪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5.773	302	美元	9,012
貝萊德新興市場 基金	王柯雪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2.25	306	美元	9,131
富蘭坦伯頓中小 成長	王柯雪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57.637	420	美元	12,533
PIMCO 債券基金 (收息)	王柯雪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3,525.422	43,327	美元	1,292,878
富蘭坦伯頓全球 債券	王柯雪	玉山商業銀行	2,179.09	4,271	美元	127,447
富蘭坦伯頓全球 債券	王柯雪	玉山商業銀行	515.41	10,102	美元	301,44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68,00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王惠鈞 王柯雪	台灣土地銀行中正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8 號	968,001	97年 8 月	買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惠鈞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惠鈞	服 務 機 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 稱	1. 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柯雪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淡水鎮海鷗段 0070-0000 地號	4,554.67	10000 分之 57	王惠鈞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淡水鎮學府路	89.99	全部	王惠鈞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縣淡水鎮學府路(共用部份)	1,655.66	10000 分之 58	王惠鈞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縣淡水鎮學府路(共用部份)	868.13	10000 分之 180	王惠鈞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惠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兆漢	服務機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孟粹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瑞安段一小段 0294-0000 地號	36.80	全部	孟粹珠	88 年	繼承	超過五年
Grange Cr Urbana, IL USA	1,200	全部	孟粹珠 劉兆漢	66 年	自用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150	全部	孟粹珠	88 年	繼承	超過五年
Grange Cr Urbana, IL USA	250	全部	孟粹珠 劉兆漢	66 年	自用	1,05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284,65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壢中央大學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兆漢		795,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壢中央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兆漢		1,113,8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 投石牌郵局	活存+定存	新臺幣	孟粹珠		1,252,769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3,134,0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481,063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兆漢		4,500,000
花旗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兆漢		4,285,60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722,416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40,000
PNC BK Champaign, IL USA	活期存款	美元	劉兆漢	72,000	2,160,000
PNC BK Champaign, IL USA	活期存款	美元	孟粹珠	60,000	1,8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在美國工作退休基金由 Merrill Lynch 及 Sun American 管理 USD500,000 元,付預售屋款項共 350 萬元,預定民國 101 年交屋。

- 富邦人壽年金型保險,要保人孟粹珠,保險期間自 98 年起 10 年,一次繳保費 150 萬元。
- 新光人壽儲蓄型保險,要保人孟粹珠,保險期間自 98 年起 6 年,年繳保費 30 萬元。
- 中國人壽儲蓄型保險,要保人劉兆漢,保險期間自 98 年起 6 年,一次繳保費 120 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劉兆漢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兆漢	服 務 機 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 稱	1. 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孟粹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37,96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灣塑膠工業	6,420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10	64,200
南亞塑膠工業	17,742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10	177,420
中鋼	10,774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10	107,740
聯電	10,000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7 月 9 日	10	100,000
鴻海精密工業	2,576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10	25,760
東訊	5,375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10	53,750
台積電	3,014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10	30,140
英業達	11,550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10	115,500
中華電信	4,175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2 月 8 日	10	41,750
陽明	36,516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7 月 9 日	10	365,160
昱晶	5,654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7 月 9 日	10	56,5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劉兆漢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胡為真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秘書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0374-0000 地號	1,452.43	3 分之 1	胡為真	臺灣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0374-0001 地號	32.64	3 分之 1	胡為真	臺灣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0375-0000 地號	860.76	3 分之 1	胡為真	臺灣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0375-0001 地號	49.42	3 分之 1	胡為真	臺灣銀行	99 年 9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為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敦義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1月1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令怡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0002-0000地號	762	10000 分之 216	蔡令怡	7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0002-0001地號	24	10000 分之 216	蔡令怡	7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01105-000 建號	163.37	全部	蔡令怡	7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Camry 自小客車	3,000	蔡令怡	93年3月	買賣	約1,02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058,77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敦義		3,76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敦義		626,498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敦義		44,16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敦義		2,826,2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敦義		1,762,217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敦義		1,380,8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敦義		1,291,7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令怡		1,367,04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一、國泰人壽超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單號碼 9035528005,要保人:蔡令怡,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終身,年金給付開始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被保險人:蔡令怡,保險費:NT\$10,900,073 元,一次繳。
二、富邦人壽大利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單號碼 G200408998-01,要保人:蔡令怡,自 99 年 5 月 18 日起至終身,年金給付開始日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被保險人:蔡令怡,保險費:NT\$3,000,000,一次繳。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敦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沖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	職 稱	1.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柯長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汐止市橫科段橫科小段 0285-0122 地號	196	全部	陳沖	78 年 11 月 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汐止市橫科段橫科小段 02310-000 建號	272.65	全部	陳沖	80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ENZ E320	3,199	柯長珠	89 年 1 月 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LEXUS RX330	3,311	陳沖	93年2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324,04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沖		2,399,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沖		3,4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陳沖	11,680.70	348,552.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歐元	陳沖	128.35	5,080.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日圓	陳沖	1	0.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沖		956,690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沖		270,918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沖		3,134,003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沖		964,63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沖		171,4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沖		1,211,7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147,3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長珠	276.77	8,258.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柯長珠	4.74	187.6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1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長珠	57,106.27	1,704,051.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2,641,277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989,78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長珠	43,157.30	1,287,813.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1,2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13,0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65,31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271,67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79,2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柯長珠	202,500	10	新臺幣	2,025,000
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長珠	19,148	10	新臺幣	191,480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柯長珠	22,727	10	新臺幣	227,270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長珠	3,547	10	新臺幣	35,4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792,45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1.13	21.53	美元	675,303.93
鋒裕歐陸股票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786.82	5.89	美元	665,562.39
博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股-月配息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333.333	4.57	美元	454,562.6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 - 公司債基金 - 月配息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42.553	6.78	美元	312,081.92

盛德利全球生物 科技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233.321	51.68	歐元	477,256.80
JF 日本(日圓)基 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30.872	11,315	日圓	123,693.04
博聯全球成長趨 勢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36.519	43.95	美元	179,040.30
富達科技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2,055.73	6.808	歐元	553,938.32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424.446	19.74	美元	839,057.95
富蘭克林坦伯頓 亞洲成長基金	柯長珠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892.244	32.30	美元	859,973.32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基金	柯長珠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2,886.57	17.64	美元	1,519,425.79
PIMCO 多元收益 債券基金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4,081.633	11.85	美元	1,443,281.75
匯豐環球投資基 金-巴西股票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25.519	39.2186	美元	29,864.45
景順亞洲富強基 金 A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77.89	12.6699	美元	29,447.86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26.17	83.1299	美元	64,917.20
匯豐環球投資基 金-印度股票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10.289	190.2789	美元	58,420.14
匯豐環球投資基 金-巴西股票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51.164	39.219	美元	59,876.97
景順亞洲富強基 金 A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155.11	12.67	美元	58,642.87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26.28	83.1298	美元	65,189.99
匯豐環球投資基 金-印度股票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9.785	190.279	美元	55,558.50
匯豐環球投資基 金-巴西股票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48.536	39.2189	美元	56,801.29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23.57	83.1298	美元	58,467.58
景順亞洲富強基 金 A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149.74	12.67	美元	56,612.62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9.921	190.2782	美元	56,330.46
貝萊德中國基金A2 美元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3,816.80	12.55	美元	1,429,361.07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柯長珠	匯豐商業銀行	165.617	306.7399	美元	1,515,912.05
JF 台灣基金	柯長珠	摩根富林明證投信公司	25,000	9.51	新臺幣	237,750
群益安家基金	柯長珠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00,000	14.0465	新臺幣	4,213,950
統一強棒基金	柯長珠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0,062.80	16.0292	新臺幣	642,174.6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銷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銷	額
著作權	3	陳沖		600,000
珍珠項鍊	1	柯長珠		800,000
鑽戒	1	柯長珠		500,000
耳環	1	柯長珠		2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沖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沖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	職 稱	1.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柯長珠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胡斐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22-0000 地號	3,206	10000 分之 379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98 年 2 月 1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1719-000 建號(層次總面積,陽台面 積 21.46 平方公尺)	216.57	全部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98 年 2 月 18 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1723-000 建號(共用部分)	1,281.70	100000 分 之 3660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98 年 2 月 18 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1724-000 建號(共用部分)	98.02	10000 分 之 826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98 年 2 月 18 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1726-000 建號(共用部分)	645.25	100000 分 之 8143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98 年 2 月 18 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1698-000 建號	15.24	10000 分 之 442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98 年 2 月 18 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1723-000 建號(共用部分)	1,281.70	100000 分 之 258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98 年 2 月 18 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1725-000 建號(共用部分)	2,561.42	100000 分 之 80474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98 年 2 月 1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428,14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合庫	182,273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98 年 2 月 20 日	10	1,822,730
台塑	16,177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98 年 2 月 20 日	10	161,770
南亞	20,600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98 年 2 月 20 日	10	206,000

恩德	7,902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79,020
永光	2,603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26,030
金寶	150,621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1,506,210
仁寶電腦	2,457,500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24,575,000
台積電	20,099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200,990
鍊德科技	22,932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229,320
中華電信	16,705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167,050
華南金	4,733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47,330
國泰金	18,047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180,470
東洋	25,506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255,060
康舒	97,116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971,160

(四) 備註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陳沖,現金餘額 62,878 元。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柯長珠,現金餘額 173,153 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邵玉銘	服 務 機 關	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職 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靳秀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0004-0000 地號	11,774	100000 分之 268	靳秀麗	92 年 1 月 24 日	買入	土地與建物合 購 19,341,920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0011-0000 地號	740	100000 分之 268	靳秀麗	92 年 1 月 24 日	買入	土地與建物合 購 19,341,920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0030-0000 地號	1	100000 分之 268	靳秀麗	92 年 1 月 24 日	買入	土地與建物合 購 19,341,92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60349-000 建號	123.59	全部	靳秀麗	92 年 1 月 24 日	買賣	土地與建物合 購 19,341,92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uick Lacross	2,384	邵玉銘	95年8月	買賣	約100萬
Ford Metrostar	1,999	邵玉銘	92年1月	買賣	約80萬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38,68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38,68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天達環球策略收益息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73.12	19.92	美元	283,773
Man-IP220International 1 Ltd-USD	靳秀麗	Man Investment Group	20,040	1.2541	美元	756,729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靳秀麗	美國萬通	124.3312	39.95	美元	149,557
施羅德環球基金-金磚四	靳秀麗	美國萬通	13.79	218.57	美元	90,753

國						
通富 L 基金-巴西股票基金	靳秀麗	美國萬通	17.179	98.66	美元	51,032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靳秀麗	美國萬通	76.6763	109.74	美元	253,359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	靳秀麗	美國萬通	20.8652	85.134	美元	53,48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中外書籍(約 1 萬冊)	1	邵玉銘	3,000,000
劉懋善“秋到泰晤士河”畫	1	靳秀麗	5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要保人：靳秀麗，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保險期間：87-107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70,400 元。
- 要保人：靳秀麗，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87-107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25,600 元、每五年領回 75,000 元。
- 要保人：靳秀麗，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87-107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38,6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邵玉銘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邵玉銘	服務機關	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靳秀麗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0110-0000 地號	141	3 分之 1	靳秀麗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 年 7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30602-000 建號	255.51	3 分之 1	靳秀麗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 年 7 月 2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邵玉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述德	服 務 機 關	1.財政部	職 稱	1.部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淑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0298-0000 地號	50,318	90827 分之 51	鄭淑清	76 年 12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03738-000 建號	101.57	全部	鄭淑清	76 年 3 月 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04459-000 建號	14,809.83	20376 分之 11	鄭淑清	76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192,93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述德		599,7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述德		242,648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述德		921,417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述德		8,1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述德		7,077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述德		1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清		28,921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清		1,727,08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清		769,875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清		19,9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清		8,2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清		20,3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清		401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鄭淑清	112,012.14	3,351,403.2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鄭淑清	11,290.29	337,805.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鄭淑清	5,002.42	149,672.41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清		10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053,88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053,889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成長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360.634	530.48	新臺幣	191,309.12
富坦法人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505.334	610.97	新臺幣	308,743.91
富達拉美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12.47	1,446.93	新臺幣	18,043.22
富達歐進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211.69	499.87	新臺幣	105,817.48
統一臺灣動	鄭淑清	臺灣銀行			5,406.67	8.70	新臺幣	47,038.03
摩富縱橫臺	鄭淑清	臺灣銀行			5,000	8.89	新臺幣	44,450
永豐中小	鄭淑清	臺灣銀行			2,177.22	45.94	新臺幣	100,021.49
保德大中華	鄭淑清	臺灣銀行			2,254.40	25.12	新臺幣	56,630.53
富坦全球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281.342	534.37	新臺幣	150,340.72
康和印度	鄭淑清	臺灣銀行			0.5144	39,506.67	新臺幣	20,322.23
富坦全球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170.179	534.37	新臺幣	90,938.55
富達新興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62.40	647.77	新臺幣	40,420.85
富坦開發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33.693	752.49	新臺幣	25,353.65
富達東南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181.78	207.41	新臺幣	37,702.99
富達歐洲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280.36	410.65	新臺幣	115,129.83
富坦世界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43.106	447.90	新臺幣	19,307.18
富坦法人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56.913	610.97	新臺幣	34,772.14
富坦亞洲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28.992	974.79	新臺幣	28,261.11
富坦拉美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41.303	2,662.88	新臺幣	109,984.93
富坦科技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101.285	213.63	新臺幣	21,637.51
富坦大中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48.07	783.31	新臺幣	37,653.71

貝萊環資美	鄭淑清	臺灣銀行	122.38	1,242.88	新臺幣	152,103.65
富坦入息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112.107	408.11	新臺幣	45,751.99
富坦世界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671.761	447.90	新臺幣	300,881.75
富達印聚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13.90	1,017.88	新臺幣	14,148.53
德盛東零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39.309	2,526.74	新臺幣	99,323.62
富達新興權	鄭淑清	臺灣銀行	220.36	647.77	新臺幣	142,742.60
法巴 L1 拉丁美洲	鄭淑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18.225	14,075.94	新臺幣	256,534.01
富蘭克林坦伯頓 東歐	鄭淑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188.029	1,259.92	新臺幣	236,901.50
施羅德環球新興 市場	鄭淑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388.82	381.74	新臺幣	148,428.15
施羅德環球新興 亞洲	鄭淑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262.41	723.75	新臺幣	189,919.24
元大巴菲特	鄭淑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16,794.50	20.78	新臺幣	348,989.71
保德信全球資源	鄭淑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26,187.30	9.31	新臺幣	243,803.76
貝萊德環球資產 配置	鄭淑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144.18	41.54	美元	178,898.52
貝萊德環球資產 配置	鄭淑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73.81	41.54	美元	91,583.4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6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抵押貸款	鄭淑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296 號	1,200,000	98年1月19日	財務需要
抵押貸款	鄭淑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296 號	1,200,000	99年7月1日	財務需要
抵押貸款	鄭淑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296 號	3,200,000	99年10月7日	財務需要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國泰人壽 - 要保人鄭淑清
1. 富貴年年,89年9月投保,15年,年繳 55,837 元
2. 鍾愛一生,89年9月投保,20年,年繳 75,544 元
3. 富貴年年,89年9月投保,15年,年繳 44,348 元
4. 美意年年,90年12月投保,10年,年繳 59,492 元
5. 美意年,91年12月投保,20年,年繳 28,023 元
6. 雙星還本,92年4月投保,20年,年繳 57,658 元
7. 雙囍年年,90年5月投保,20年,年繳 69,276 元
8.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94年3月投保,年繳 120,000 元,只繳二年
9. 創世紀變額,94年12月投保,年繳 120,000 元,只繳一年
臺銀人壽 - 要保人鄭淑清
1. 裕家養老,80年3月投保,25年,年繳 2,880 元
2. 裕家,82年1月投保,28年,年繳 2,480 元
3. 萬福還本,80年3月投保,20年,年繳 15,496 元
4. 萬祿終身,86年11月投保,20年,年繳 38,068 元
5. 鴻福還本,86年11月投保,繳費 10 年,年繳 102,388 元
6. 鴻福,86年11月投保,繳費 10 年,年繳 101,594 元
臺銀人壽 - 要保人李述德
1. 裕家,82年1月投保,24年,年繳 6,800 元
2. 萬福還本,80年3月投保,20年,年繳 15,932 元
南山人壽 - 要保人鄭淑清
1. 婦女養老,86年4月,保險費 6 年,年繳 64,768 元
2. 特別增值分紅,87年11月保,20年,年繳 57,050 元
3. 鴻利旺分紅,94年12月保,10年,年繳 47,075 元
4. 鴻利旺,94年12月,保 10 年,年繳 47,050 元
5. 伴一生變額,95年10月保,年繳 60,000 元,只繳二年
6. 伴一生,95年10月保,年繳 60,000 元,只繳二年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 李述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述德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清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 0033-0033 地號	158	全部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中縣潭子鄉東寶五段 0212-0000 地號	2,676.89	4 分之 1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臺中縣潭子鄉東寶五段 0218-0000 地號	1,793.59	4 分之 1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臺中縣潭子鄉東寶五段 0219-0000 地號	1,997.85	4 分之 1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 00259-000 建號	126.97	全部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76,2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南亞	3,000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30,000
中鋼	20,714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207,140
中鴻	8,193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81,930
台達電	2,000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20,000
鴻海	3,258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32,580
鴻準	3,073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30,730
中華電	7,095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70,950
聯發科	2,028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20,280
可成	3,146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31,460

宣昶	3,090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30,900
台塑化	3,000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30,000
原相	2,310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23,100
中美晶	2,694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26,940
合晶	1,122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11,220
茂迪	2,906	鄭淑清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29,060

(四) 備註

另於臺灣銀行武昌分行開立之"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鄭淑清"餘額 NT\$34,724 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述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顏祥	服務機關	1.經濟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郁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22-0019 地號	229	4 分之 1	張郁婉	76 年 1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059-000 建號	108.74	全部	張郁婉	76 年 1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105,34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2,397,275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1,305,1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4,897,3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986,4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439,0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604,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1,332,7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5,810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2,39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64,356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郁婉		344,821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施顏祥		2,635,300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顏祥		3,2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顏祥		509,0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	存簿	新臺幣	施顏祥		466,7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	劃撥	新臺幣	施顏祥		18,3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施顏祥		2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顏祥		1,853,28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顏祥		1,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顏祥		275,554
中央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顏祥		963,17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118,91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電	施顏祥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078,91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國際全球基金	張郁婉	兆豐國際投信	50,000	30.35	新臺幣	1,517,500
匯豐安富基金	張郁婉	匯豐中華證券 投信	49,652.40	19.58	新臺幣	972,194
匯豐中國動力基 金	張郁婉	匯豐中華證券 投信	126,472	12.25	新臺幣	1,549,282
景順泛歐洲大陸 基金	張郁婉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2,196.61	11.11	歐元	1,002,286
JF 印度基金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264.419	228.71	美元	1,833,610
美林世界能源基 金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741.52	24.34	美元	547,233
美林礦業基金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64.63	58.92	歐元	398,379
富達新興市場基 金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399.04	21.36	美元	258,43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00,000 元）

財產種類項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條塊/金飾	1	張郁婉				8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施顏祥國泰 21 世紀終身壽險保額 120 萬元,自 78 年 3 月 18 日起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118,176 元,88 年 3 月 18 日起繳費期間 5 年,每年年繳保費 47,916 元。要保人:張郁婉,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 21 世紀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78 年 3 月 18 日起終身。
- 張郁婉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保額 100 萬元,自 90 年 6 月 5 日起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49,400 元。要保人:張郁婉,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保險期間:自 90 年 6 月 5 日起終身。
- 張郁婉郵政簡易人壽六六金順保險 792,000 元,自 97 年 11 月 5 日起,繳費期間 6 年,年繳保費 12 萬元,已繳 36 萬元。要保人:張郁婉,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六六金順保險。
- 停車位:台北市羅斯福路地下 1 個平面車位及 2 個機械車位使用權。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顏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顏祥	服務機關	1.經濟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郁婉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明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261-0000 地號	1,974	10000 分之 117	施顏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10 月 2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88-0000 地號	3,948	10000 分之 97	施顏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10 月 2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88-0003 地號	3	10000 分之 97	施顏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10 月 2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88-0004 地號	3	10000 分之 97	施顏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10 月 2 日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 0041-0042 地號	150	2 分之 1	施顏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10 月 2 日
臺北縣林口鄉國宅段 0085-0001 地號	360	全部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10 月 2 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0630-0000 地號	1,639.82	5 分之 1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0640-0000 地號	1,065.87	5 分之 1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段 0817-0000 地號	1,477.29	6 分之 1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段 0818-0000 地號	3,434.48	6 分之 1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59-0000 地號	10,092.91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0-0000 地號	1,480.25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1-0000 地號	16,522.08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2-0000 地號	1,615.83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3-0000 地號	58,755.06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4-0000 地號	3,775.78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5-0000 地	75,633.02	56000000 分之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	95 年 9 月 28 日

號		33856		業銀行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6-0000 地號	3,957.63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7-0000 地號	95,280.61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8-0000 地號	4,603.44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69-0000 地號	101,783.04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70-0000 地號	5,187.05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71-0000 地號	173,959.31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72-0000 地號	827.40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段 0473-0000 地號	2,328.03	56000000 分之 33856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2077-000 建號	94.31	全部	施顏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10 月 2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2717-000 建號	104.13	全部	施顏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10 月 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339,14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化	9,804	施顏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6 日	10	98,040
台泥	5,050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 年 5 月 14 日	10	50,500
統一企業	36,461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 年 5 月 14 日	10	364,610
台塑	160,003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6 日	10	1,600,030
台化	9,577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6 日	10	95,770
遠東新	22,173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 年 5 月 14 日	10	221,730
永豐餘	16,562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 年 5 月 14 日	10	165,620
中鋼	16,927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 年 9 月 26 日	10	169,270

長榮航空	43,995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年9月26日	10	439,950
兆豐金	4,362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年9月26日	10	43,620
豐達科	9,000	張郁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年9月26日	10	9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顏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英毅	服 務 機 關	1. 僑務委員會	職 稱	1. 委員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孫峯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417-0000 地號	509	10000 分之 945	吳英毅	97 年 2 月 13 日	自購住宅	土地與建物合購 36,000,000
嘉義市元段三小段 85,45-1 地號	180	2 分之 1	吳英毅 吳英樹	73 年 11 月 9 日	父母遺產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0417-000 建號	91.76	全部	吳英毅	97 年 2 月 13 日	自購住宅	土地與建物合購 36,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3300-000 建號	71.99	4 分之 1	吳英毅	97 年 2 月 13 日	自購車位	土地與建物合購 36,000,000
嘉義市元段三小段 00948-000 建號	290.37	2 分之 1	吳英毅 吳英樹	68 年 5 月 21 日	父母遺產	超過五年
Timber Truil Oak Brook 21, 60523(芝加哥)	557.43	2 分之 1	吳英毅 孫峯月	63 年	住宅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取 得 價 額
-----	-------	-------	-------	-----------	---------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07,40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英毅		24,8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英毅		4,1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英毅		8,134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管理帳戶	新臺幣	吳英毅		270,21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8,260,887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吳英毅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28,260,887	97年2月18日	購買住宅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吳英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英毅	服務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峯月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417-0000 地號	509	10000 分之 945	吳英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7.54	4 分之 1	吳英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13.30	全部	吳英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共同部分)	521.91	100000 分 之 8836	吳英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共同部分)	521.91	100000 分 之 1533	吳英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共同部分)	82.61	10000 分之 939	吳英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共同部分)	288.30	11 分之 1	吳英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英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薛盛華	服務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職稱	1.副委員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王淑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Williams Road, Richmond, B. C. V7G 1G4, CANADA	960	全部	王淑薇	89年1月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Williams Road, Richmond, B. C. V7G 1G4, CANADA	450	全部	王淑薇	89年1月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500	王淑薇	98年11月 20日	買賣	1,8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435,36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加幣	王淑薇	80,000	2,385,360
新臺幣	薛盛華		5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23,7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薛盛華		998,0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古亭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淑薇		25,64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珠寶首飾	20	王淑薇	4,000,000

大西方壽險遞延退休金	1	薛盛華	3,000,000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房屋貸款	王淑薇	多倫多道明信託 450 Mian St. Vancouver, B.C. V6A2T4, CANADA	6,000,000	90年10月1日	置購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王淑薇	平德保險集團(溫哥華)	#201-475 Main St. Vancouver, B.C. V6A 2T7, CANADA	9,000,000	97年6月1日	轉讓取得
薛盛華	平德保險集團(溫哥華)	#201-475 Main St. Vancouver, B.C. V6A 2T7, CANADA	1,000,000	85年7月1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註

本人已出讓平德保險公司之 90%股權及經營權(現持股 10%)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薛盛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淮南	服務機關	1.中央銀行	職稱	1.總裁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1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洋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743-0000地號	203	5分之1	彭淮南	71年5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2085-000 建號(含附屬建物陽 台17.92平方公尺)	144.66	全部	彭淮南	72年5月 13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2089-000 建號(為共同部分)	91.10	5分之1	彭淮南	72年5月 13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398,07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行員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2,773,106
台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3,667,557
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906
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976
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1,092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1,126,6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19,458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洋珠		493,2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洋珠		315,03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3,41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	彭淮南	13,41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淮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素梅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主計處	職 稱	1.主計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禎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二小段 0396-0000 地號	153	5 分之 1	石素梅	70 年 7 月 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二小段 0396-0000 地號	153	5 分之 1	陳禎祥	81 年 6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穀興段 0679-0000 地號	989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穀興段 0725-0000 地號	205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穀興段 0729-0000 地號	8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興農段 0310-0000 地號	182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興農段 0311-0000 地號	645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中興段 0366-0000 地號	228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安業段 0355-0000 地號	1,668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安業段 0363-0000 地號	563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安業段 0364-0000 地號	1,397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安業段 0364-0001 地號	548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安業段 0374-0000 地號	4,496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寮子部段 0361-0000 地號	2,988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寮子部段 0361-0001 地號	2,100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寮子部段 0361-0002 地號	104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寮子部段 0361-0006 地號	82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縣麻豆鎮安業段 0374-0001 地號	10	30 分之 1	陳禎祥	75 年 5 月 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二小段 39599-000 建號	110.43	全部	石素梅	70 年 7 月 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二小段 01037-000 建號	110.43	全部	陳禎祥	81 年 6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992,18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第 12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石素梅		714,3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第 12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石素梅		633,45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50,1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60,952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1,000
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禎祥		1,537,880
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禎祥		280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禎祥		1,114,339
中央銀行業務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612,068
聯邦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禎祥		66,7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7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97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要保人：石素梅，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豐利養老保險及富邦人壽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保險期間：均為 99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3 月 16 日，繳費方式：均為躉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84 萬 7 千元及美金 1 萬 116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素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素梅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主計處	職 稱	1.主計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禎祥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縣麻豆鎮興農段 0310-0000 地號	182	30 分之 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縣麻豆鎮興農段 0311-0000 地號	645	30 分之 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縣麻豆鎮寮子部段 0361-0002 地號	104	30 分之 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縣麻豆鎮中興段 0366-0000 地號	228	30 分之 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縣麻豆鎮穀興段 0679-0000 地號	989	30 分之 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縣麻豆鎮穀興段 0725-0000 地號	205	30 分之 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縣麻豆鎮穀興段 0729-0000 地號	8	30 分之 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二小段 0396-0000 地號	153	5 分之 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二小段 01037-000 建號	110.43	全部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素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美玲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衛生署	職 稱	1.副署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賴明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 0002-0000 地號(農牧用地)	2,840.61	全部	賴明亮	82 年 7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 0035-0000 地號(農牧用地)	2,317.22	全部	賴明亮	82 年 7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段 0896-0000 地號(農牧用地)	5,536.65	全部	賴明亮	38 年 10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段 0895-0000 地號(農牧用地)	326.11	全部	賴明亮	69 年 12 月 1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TOYOTA	1,497	賴明亮	88年3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881,02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蕭美玲		694,6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南郵局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玲		1,830,5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蕭美玲		4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玲		1,281,8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玲		3,4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成功大學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賴明亮		32,6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成功大學郵局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亮		212,9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亮		103,9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職工綜合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亮		695,095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職工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亮		25,37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96,01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房屋貸款	賴明亮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南分行	996,019	94年6月30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原財產總歸戶顯示土地「大村鄉村上段 0083-0000 地號」，業已於 86 年 3 月 31 日因徵收移轉彰化縣政府，詳附件。
2. 保險：
(1) 台銀人壽-長福還本終身壽險，要保人：賴明亮/被保險人：賴○杏，90 年 6 月 5 日投保，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保額 100 萬元，繳費期間：90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5 日，保費年繳 93,394 元。
(2) 台銀人壽-長福還本終身壽險，要保人：賴明亮/被保險人：賴○青，90 年 6 月 5 日投保，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保額 100 萬元，繳費期間：90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5 日，保費年繳 94,864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美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美玲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衛生署	職 稱	1.副署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賴明亮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0295-0000 地號	375	12 分之 1	蕭美玲	臺灣銀行	98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0893-0013 地號	3	10000 分之 225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8 年 12 月 2 日
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0898-0000 地號	806	10000 分之 225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8 年 12 月 2 日
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0899-0002 地號	20	10000 分之 225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8 年 12 月 2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098-0000 地號	292	84262 分 之 8506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8 年 11 月 27 日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段 0108-0000 地號	836.03	12 分之 1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9 年 1 月 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溫州街(面積 111.53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 18.47 平方公尺)	130	全部	蕭美玲	臺灣銀行	98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03716-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278.68	12 分之 1	蕭美玲	臺灣銀行	98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東區小東里東安路(面積 91.73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 10.95 平方公尺)	102.68	全部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8 年 12 月 2 日
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03499-000 建號(公用部分,含地下停車位編號地下 1 樓 12 號權利範圍 161/10,000)	1,424.72	10000 分之 284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8 年 12 月 2 日
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03500-000 建號(公用部分)	656.77	10000 分之 257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8 年 12 月 2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里泰順街(面積 86.94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 10.99 平方公尺)	97.93	全部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8 年 11 月 27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2383-000 建號(共用部分)	90.99	84262 分 之 8506	賴明亮	臺灣銀行	98 年 11 月 2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美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大川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淑屏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仁寶	5,000	陳淑屏	臺灣銀行	99 年 9 月 24 日	10	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大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顯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淑靜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0019-0000地號	10,328	76000 分之 248	陳顯宗	89年4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03329-000 建號	85.87	全部	陳顯宗	89年4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03453-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5,148.71	51000 分之 177	陳顯宗	89年4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03454-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13,774.46	59000 分之 193	陳顯宗	89年4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陽雅哥自用小客車	1,997	張淑靜	90年7月5日	買賣	788,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4,6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4,64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宗	7,480	10	新臺幣	74,800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宗	32	10	新臺幣	320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靜	7,480	10	新臺幣	74,8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靜	5,472	10	新臺幣	54,7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未達申報標準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三) 備註

一、申報人陳顯宗(以下簡稱申報人)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
(一)申報人及配偶張淑靜(以下簡稱配偶)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週二)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該分局)取得申報人及配偶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申報基礎資料。
(二)股票部份，係參酌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下旬送達申報信託資料等填具。
二、和立股票，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停止買賣，又申報人持有之中聯信託股票 32 股，係經列印該分局前開資料始行得知；配偶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472 股，亦係經列印該分局前開資料始行得知，持股始日為 91 年 2 月 26 日，原始持股為 10,000 股，其間 2 次減資，99 年 11 月 20 日持股為 5,472 股。
三、保險：
1.要保人：張淑靜，保險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定期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47,383 元。
2.要保人：張淑靜，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金順儲蓄保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繳費期滿，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6 年、每年年繳保費 192,968 元。
3.要保人：張淑靜，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增額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120,571 元。
4.要保人：張淑靜，保險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年年金喜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109,250 元。
5.要保人：張淑靜，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 7 年為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躉繳 5 萬元一次繳清。
6.要保人：張淑靜，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 7 年為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躉繳 10 萬元一次繳清。
四、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為 99 年 11 月 20 日[週六]。
五、申報人及配偶依法應辦理信託財產部分，前於申報人擔任前開應申報職務年度即 97 年 12 月上旬洽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完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 陳顯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顯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淑靜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82,7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愛之味	5,000	陳顯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50,000
東華	15,000	陳顯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150,000
旺宏	11	陳顯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110
華映	10	陳顯宗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8 月 31 日	10	100
國泰金	525	陳顯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5,250
中信金	1,765	陳顯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17,650
世界先進	38	陳顯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380
茂德科技	28,000	陳顯宗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5 日	10	280,000
台燿	1,199	陳顯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11,990
愛之味	10,000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100,000
東華	20,000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200,000
亞洲化學	509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5,090
旺宏	744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7,440

華邦電子	30,000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300,000
美格科技	20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00
智寶	229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16日	10	2,290
偉詮電	11,227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112,270
國泰金	1,067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10,670
康和證券	963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9,630
今國光	6,412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4月13日	10	64,120
歲強	5,553	張淑靜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55,5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顯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衡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樂新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 0512-0000 地號(台北市文山區 博嘉三小段 512-1,512-17 與此 土地為同一筆,99年1月取得,因 分割增加地號)	762	10000 分之 1286	蘇衡	75 年 6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 00343-000 建號	127.03	全部	蘇衡	76 年 7 月 10 日	買賣(住 家用)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BMW	2,171	蘇衡	90年8月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Sentra	1,597	蘇衡	94年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234,22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六張犁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衡		601,188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衡		6,68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衡		18,96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衡		103,4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衡		3,893,118
玉山商業銀行基隆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衡		551,327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樂新生		3,762,5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樂新生		4,281,570
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樂新生		910,7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萬美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樂新生		104,56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要保人蘇蘅,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人壽保險,兒童儲蓄保險,民88年6月6日至103年6月2日,每月6,840元,金額1,000,000元。
- 2.購買預售屋文山區公段三小段第四層第B5戶,房屋總面積101.55平方公尺,簽約時間為99年3月3日,已付款205萬元,尚未完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魏學文	服 務 機 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 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月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535-0000 地號	4,318	10000 分之 62	林月華	92 年 12 月 1 日	買賣	土地與建物合購 7,26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507-000 建號	133.62	全部	林月華	9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土地與建物合購 7,260,000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570-000 建號(共有部分)	268.78	10000 分之 489	林月華	9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土地與建物合購 7,260,000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573-000 建號(共有部分)	9,368.33	10000 分之 29	林月華	9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土地與建物合購 7,26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999	魏學文	91年4月30日	買賣	7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76,32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東南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59,2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06,2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9,5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大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50,0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月華	3,242.43	99,466.4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林月華	3,293	99,855.9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0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3,0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235,8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大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82,6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清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94,6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18,664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324,38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42,53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44,944
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3,202
彰化縣北斗鎮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45,3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26,965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7,84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7,67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1,0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勁取科技(股)公司	魏學文	465	10	新臺幣	4,650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林月華	1,702	10	新臺幣	17,020
洛靜科技(股)公司	林月華	4,666	10	新臺幣	46,660
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林月華	50	100	新臺幣	5,000
博達科	林月華	275	10	新臺幣	2,750
先進電	林月華	1,500	10	新臺幣	15,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6,59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A USD(定期)	林月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49.85	15.09	美元	33,593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美元,定期)	林月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17.32	75.28	美元	36,000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定期)	林月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2,093.60	18.67	新臺幣	36,000

富蘭克林坦伯頓 金磚四國基金 (定期)	林月華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新竹分行	65.419	18.16	美元	36,000
群益店頭市場基 金(定期)	林月華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新竹分行	628.50	45.97	新臺幣	27,000
貝萊德拉丁美洲 基金 A2(美元,定 期)	林月華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新竹分行	6.68	99.67	美元	18,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借貸	魏學文(1/2 權利)	鐘正照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	700,000	89年1月20日	繼承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009,80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魏學文	彰化縣北斗鎮農會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89 號	799,119	95年3月7日	借貸
房屋貸款	魏學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臺中市民權路 216 號	5,315,190	95年3月13日	買賣
房屋貸款	林月華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東南分 社 新竹市食品路 105 號	3,895,495	93年1月30日	買賣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郵局 6 年期儲蓄型壽險新臺幣 200,000 元(96 年 3 月 29 日-102 年 3 月 28 日)。
2.建物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2)工使字 257 號；(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山段一小段 535 地號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東山段一小段 535 地號(所有權)10000 分之 6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魏學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魏學文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月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段 1298-0000 地號	77.02	2 分之 1	魏學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6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0531-0000 地號	3,466	10000 分之 54	魏學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5 日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91-0000 地號	2,053	10000 分之 176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	202.92	2 分之 1	魏學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6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124.59	全部	魏學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5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共有部分)	14,959.19	10000 分之 51	魏學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5 日
新竹市園後街	113.33	全部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新竹市園後街(共有部分)	102.56	1000 分之 125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新竹市園後街(共有部分)	303.62	10000 分之 275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59,76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鋼	1,077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0,770
中鴻鋼鐵	2,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20,000
日月光	19,598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95,980
鴻海精密工業	3,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30,000
仁寶	2,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20,000

台積電	1,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10,000
友達光電	5,3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53,000
晶電	3,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30,000
京元電	3,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30,000
瑞軒	2,198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21,980
璨圓	2,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20,000
奇美	11,5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115,000
世界先進	8,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80,000
中美晶	1,07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10,700
合晶	1,233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0月18日	10	12,3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魏學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金平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2月2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陳彩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縣旗山鎮嘮磚坑段 0288-0002地號(農牧用地)	1,060,088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縣旗山鎮嘮磚坑段 0288-0004地號(農牧用地)	9,977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縣旗山鎮嘮磚坑段 0288-0005地號(農牧用地)	6,406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縣旗山鎮嘮磚坑段 0288-0006地號(農牧用地)	282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縣旗山鎮嘮磚坑段 0288-0007地號(農牧用地)	88,739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0107-0000地號(註一)	2,159.39	10000 分之 86	王陳彩蓮	87年9月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0168-0000地號	622	10000 分之 668	王陳彩蓮	74年1月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04914-000建號	185.60	全部	王陳彩蓮	74年1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01174-000建號(註二)	1,614.05	37分之2	王陳彩蓮	87年9月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373,20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2,068,952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1,297,229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1,054,633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13,9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830,3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 104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王陳彩蓮		608,04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額
未達申報標準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王陳彩蓮	煥聯(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 307 號 10 樓	600,000	78 年 1 月 31 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註一：停車位座落基地
註二：停車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金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金平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陳彩蓮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020 地號	99,875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08 地號	1,255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09 地號	730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10 地號	1,735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11 地號	1,605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16 地號	15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17 地號	4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18 地號	1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34 地號	9,870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35 地號	5,840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136 地號	2,855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05 地號	8,061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06 地號	21,899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07 地號	2,191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08 地號	1,571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09 地號	132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0 地	1,751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號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1 地號	3,653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2 地號	2,176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3 地號	197,709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4 地號	11,457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5 地號	130,687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6 地號	8,746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7 地號	51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8 地號	12,115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19 地號	2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20 地號	2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21 地號	182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22 地號	101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23 地號	39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0803-0224 地號	38,431	21 分之 3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9 日
高雄縣旗山鎮嘆礮坑段 0264-0001 地號	104,722	1452 分之 231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9 日
高雄縣旗山鎮嘆礮坑段 0288-0003 地號	1,101	2 分之 1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9 日
高雄縣旗山鎮大洲段 0638-0000 地號	94,860.36	1320 分之 210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0521-0000 地號	25	8 分之 1	王金平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16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119-0000 地號	104	3 分之 1	王陳彩蓮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120-0000 地號	363	3 分之 1	王陳彩蓮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47,6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華電	20,000	王陳彩蓮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200,000

聲寶	9,064	王陳彩蓮	臺灣銀行	98年7月10日	10	90,640
台積電	928	王陳彩蓮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9,280
宏碁	5,683	王陳彩蓮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56,830
國泰金	7,162	王陳彩蓮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71,620
開發金	21,932	王陳彩蓮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219,3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金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永權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麗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永春段二小段 0157-0000 地號	171	4 分之 1	陳麗芬	68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永春段二小段 0158-0000 地號	34	4 分之 1	陳麗芬	68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縣大寮鄉邱厝坪段 0780-0000 地號	749.87	45 分之 1	陳麗芬	92 年 5 月 2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縣大寮鄉邱厝坪段 0780-0001 地號	1.44	45 分之 1	陳麗芬	92 年 5 月 2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縣鳳山市文英段 1024-0000 地號	3,330	50000 分之 82	陳麗芬	92 年 5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00317-000 建號(重測後)	115.48	全部	陳麗芬	68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縣鳳山市文英段 04492-000 建號	103.54	5 分之 1	陳麗芬	92 年 5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3,456	陳麗芬	96年11月 28日	買賣	1,92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480,82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708,07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703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1,187,548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39,1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5,0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1,2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20,4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106,045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7,990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34,16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18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8,806
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794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3,531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8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逸仙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254,4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逸仙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1,8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1,3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133,86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10,9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港幣	陳麗芬	5,972.82	22,8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歐元	陳麗芬	18.46	7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麗芬	1,249.98	37,24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麗芬	2,939.38	87,5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麗芬	34,590.89	1,030,8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麗芬	5,786.17	172,4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麗芬	26,977.25	803,92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903,77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135,7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畜	曾永權	1,078	10	新臺幣	10,780
馬上發公司	陳麗芬	812,500	10	新臺幣	8,125,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767,99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BR 環球資配	陳麗芬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54.19	60,000	美元	1,788,000

霸菱全球新	陳麗芬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15.883	30,000	美元	894,000
SC 新市債	陳麗芬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427.18	29,999.94	美元	893,998
聯博全球高	陳麗芬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333.333	30,000	美元	894,000
BR 世界礦業	陳麗芬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3.78	10,000	美元	298,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保險：
(1)要保人曾永權：
1. 國泰人壽萬代福 211 終身壽險 1 件, 保險期間 20 年, 82 年 1 月 12 日起, 年繳 61,110 元。
2. 國泰人壽添福增額終身壽險 1 件, 保險期間 20 年, 84 年 9 月 26 日起, 季繳 22,311 元。
3. 國泰人壽雙囍年年終身壽險 1 件, 保險期間 20 年, 89 年 9 月 25 日起, 年繳 495,176 元。
4. 國泰人壽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 1 件, 保險期間 20 年, 89 年 5 月 20 日起, 年繳 60,431 元。
5. 國泰人壽萬代福 211 終身壽險 1 件, 保險期間 20 年, 80 年 1 月 9 日起, 半年繳 21,147 元。
6. 國泰人壽添福增額終身壽險 1 件, 保險期間 20 年, 84 年 9 月 11 日起, 半年繳 23,766 元。
7. 國泰人壽全福 101 終身壽險 1 件, 保險期間 20 年, 90 年 9 月 6 日起, 年繳 73,883 元。
(2)要保人陳麗芬：
8. 富邦人壽金吉利投資壽險 1 件, 保險期間 6 年, 94 年 7 月 13 日起, 薦繳 971,928 元。
9. 富邦人壽好利成雙利變年金 1 件, 保險期間終身, 99 年 3 月 31 日起, 薦繳 2,00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永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永權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副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芬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縣潭子鄉家興段 0868-0000 地號	5,280.46	10000 分之 55	陳麗芬	臺灣銀行	98 年 1 月 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縣潭子鄉家興段 02512-000 建號	126.19	全部	陳麗芬	臺灣銀行	98 年 1 月 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63,4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英業達	116	陳麗芬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1,160
協禧	84,561	陳麗芬	臺灣銀行	99 年 12 月 22 日	10	845,610
昇貿	2,858	陳麗芬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28,580
富邦金控	8,808	陳麗芬	臺灣銀行	98 年 12 月 18 日	10	88,080

(四) 備註

「協禧」股票增加 2,786 股，係 94 年增資配股，搬家時遺漏，今年 12 月整理舊資料時找到。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永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正二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8 月 04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胡朱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東縣池上鄉萬福段 1037-0000 地號	11.22	全部	林正二	92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40,000
臺東縣池上鄉萬福段 1036-0000 地號	88.56	全部	林正二	92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466-0000 地號	690	100000 分之 10019	林正二	88 年 2 月 6 日	買賣	1,035,000
臺東縣台東市新田段 0644-0000 地號	5,503.57	全部	林正二	98 年 5 月 12 日	買賣	1,500,000
臺東縣台東市新田段 0642-0000 地號	1,517.68	全部	林正二	98 年 5 月 12 日	買賣	500,000
臺東縣台東市新田段 0643-0000 地號	260.41	全部	林正二	98 年 2 月 10 日	買賣	500,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東縣池上鄉萬福段 00026-000 建號	152.26	全部	林正二	92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4,100,000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2186-000 建號	208.23	全部	林正二	88 年 2 月 6 日	買賣	6,000,000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2187-000 建號	149.83	全部	林正二	88 年 2 月 6 日	買賣	4,900,000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2188-000 建號	56.67	全部	林正二	88 年 2 月 6 日	買賣	200,000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得) 時間	得) 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995	林正二	93年8月5日	買賣	1,090,000
NISSAN	3,498	林正二	99年2月9日	過戶	1,000,000
BENZ	2,798	胡朱錦	85年9月18日	過戶	2,6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50,344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林正二	8,000	250,344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7,75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正二		146,1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正二		41,57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銘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489,700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正二	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357 號	744,561	83 年 4 月 30 日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林正二	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56 號	5,020,199	88 年 4 月 7 日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林正二	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2,724,940	88 年 4 月 1 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正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永欽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1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鳳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0671-0000 地號	1,372	10000 分之 542	彭鳳至	83 年 9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02187-000 建號(陽台、花台)	80.13	全部	彭鳳至	83 年 9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02189-000 建號(陽台、花台)	80.13	全部	彭鳳至	83 年 9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622,83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永欽		1,051,4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永欽		819,9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1,00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143,245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3,30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29,481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486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蘇永欽	22,824.53	666,362.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3,8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2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176,9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2,717.4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蘇永欽	1.09	31.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蘇永欽	1.54	57.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鳳至		381,3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鳳至		531,649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1,672,200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1,954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彭鳳至	13,823.96	403,590.51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彭鳳至	7,662.36	287,569.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2,21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部	綜合存款	美元	彭鳳至	50.48	1,473.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部	綜合存款	歐元	彭鳳至	10,004.44	375,468.6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彭鳳至	60,105	2,255,752.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61.5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彭鳳至	3	1.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彭鳳至	41,001.57	1,197,040.8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彭鳳至	8,468.55	317,826.3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667,69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1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蘇永欽	355	10	新臺幣	3,55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蘇永欽	85	10	新臺幣	85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蘇永欽	81	10	新臺幣	8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彭鳳至	2,391	10	新臺幣	23,91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638,57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德盛新興亞洲基金	蘇永欽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41.663	51.51	美元	213,038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蘇永欽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371.47	5.99	歐元	308,314.54
永豐環球趨勢資源基金	彭鳳至	永豐商業銀行	30,000	11.50	新臺幣	345,000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彭鳳至	永豐商業銀行	34,000	10.24	新臺幣	348,160
華南永昌愛台灣基金	彭鳳至	永豐商業銀行	50,000	7.79	新臺幣	389,500
JF 東協基金	彭鳳至	永豐商業銀行	107.588	2,948.71	新臺幣	317,246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彭鳳至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9,605.90	18.93	新臺幣	560,440
JF 日本基金	彭鳳至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8.557	11,655	日圓	156,879.2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持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要保人:蘇永欽,共有 6 筆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
- (1)保險契約名稱:E 增值分紅養老壽險,保險期間: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繳保費 21,450 元。
 - (2)保險契約名稱:LES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1,800 元。
 - (3)保險契約名稱:SE 特別養老壽險,保險期間: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47,400 元。
 - (4)保險契約名稱:LESA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9,330 元。
 - (5)保險契約名稱:LESA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已到期無須繳納)。
 - (6)保險契約名稱:LESA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年繳保費 37,240 元。
- 2.要保人:彭鳳至,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納期間 10 年,每年繳費:30,710 元。
- 3.要保人:蘇永欽,有 2 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
- (1)保險契約名稱:中國人壽享樂年年終身壽險甲型,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 244,373 元。
 - (2)保險契約名稱:中國人壽享樂年年終身壽險乙型,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 250,018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永欽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秀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440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灣水泥	1,944	吳秀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4 日	10	19,4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池啟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子儀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秋琴		女	林○慧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00,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水泥	400,000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8 日	10	4,0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子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子儀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秋琴		女	林○慧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00,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灣水泥	400,000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7 日	10	4,0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子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英照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惠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六小段 0224-0000 地號	1,923	10000 分之 243	賴英照	82 年 12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 02697-000 建號(自住)	192.46	全部	賴英照	82 年 12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 02713-000 建號(地下室停車位)	1,746.83	32 分之 1	賴英照	82 年 12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大義村 12 鄰中山 路(無所有權狀,早已破舊,多年 無人居住,註)	69.40	全部	賴英照	無法確定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時間	登記(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0,619,59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英照		82,6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綜合存款(定期)	新臺幣	賴英照		5,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綜合存款(活期)	新臺幣	賴英照		136,5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賴英照		241,55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定期)	新臺幣	賴英照		31,39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活期)	新臺幣	賴英照		12,9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惠娟		1,623,8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存款	新臺幣	張惠娟		644,8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定期)	新臺幣	張惠娟		8,68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活期)	新臺幣	張惠娟		36,492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張惠娟	1.83	56.65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澳幣	張惠娟	12.83	388.58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張惠娟	136,394.08	4,222,760.69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英鎊	張惠娟	17,144.55	842,568.90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紐幣	張惠娟	23,790.54	551,892.94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澳幣	張惠娟	173,454.13	5,253,405.23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南非幣	張惠娟	312,352.09	1,399,649.7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權-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一冊				賴英照			無法估價	
著作權-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二冊				賴英照			無法估價	
著作權-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三冊				賴英照			無法估價	
著作權-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				賴英照			無法估價	
著作權-公司法論文集				賴英照			無法估價	
著作權-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				賴英照			無法估價	
著作權-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				賴英照			無法估價	
著作權-賴英照說法				賴英照			無法估價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房屋為先父早年所建，未辦理所有權保存登記，並無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納稅義務人登記為本人；惟房屋早已破舊，多年無人居住。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29,200 元。未達課稅起徵點，無繳納房屋稅義務。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解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英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進田	服務機關	1.最高行政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100年01月1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秀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444-0000地號	531	10000 分之 573	柯秀卿	71年9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2506-000建號	122.01	全部	柯秀卿	72年8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2520-000建號	449.96	10000 分之 400	柯秀卿	72年8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三陽雅哥	1,977	柯秀卿	89年12月 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裕隆 SENTRA	1,796	柯秀卿	約 95 年 6 月 10 日	買賣	約 515,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7,264,1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263,146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21,8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81,103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7,79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16,8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3,587
臺灣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柯秀卿		114,8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308,4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076,1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318,6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3,316,2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000,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228,988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18%	新臺幣	柯秀卿		1,595,5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1,850,1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3,6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260,78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37,7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57,9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電	蔡進田	11,289	10	新臺幣	112,890
太平產物	柯秀卿	9,250	10	新臺幣	92,500
台電	柯秀卿	4,516	10	新臺幣	45,160
鑫成科技	柯秀卿	8,123	10	新臺幣	81,230
台糖	柯秀卿	2,083	10	新臺幣	20,830
太電	柯秀卿	2,478	10	新臺幣	24,780
瑪斯特科技-公司更名中停辦信託	柯秀卿	28,053	10	新臺幣	280,5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9,8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匯豐富泰二號	柯秀卿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	5,485.90	14.552	新臺幣	79,830.8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本人於民國 74 年間出資,由先父在其土地(現為母名下)蓋農舍一棟,無保存登記,門牌台中市大安區龜殼村溪洲路。
2. 配偶另有合會,將來有應收應付會款：
- (1)會首鄭彩鑾(江翠國中),98 年 11 月至 102 年 8 月,每月每會 1 萬元,1 會(活會)。
 - (2)會首林素琴(江翠國中),97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每月每會 2 萬元,1 會(死會)。
 - (3)會首陳怡伶(江翠國中),97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每月每會 2 萬元,1 會(活會)。
3. 配偶柯秀卿名下汽車,係已成年子蔡○霖出資購買,以配偶柯秀卿名義登記,實際上均由子蔡○霖使用管理,登記時間及價格由其告知。又本人名下存款,中信銀城中活存為住戶管委會公款存入。
4. 保險：
- (1)要保人:柯秀卿(被保險人蔡進田),保險公司:台銀人壽,保險契約名稱:萬福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2 年 10 月 9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半年繳,保費 24,002 元
 - (2)要保人:柯秀卿(被保險人蔡○霖),保險公司:台銀人壽,保險契約名稱:萬福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2 年 10 月 9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 1,368 元
 - (3)要保人:柯秀卿(被保險人蔡○珊),保險公司:台銀人壽,保險契約名稱:保險契約名稱:萬福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2 年 10 月 9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 2,758 元
 - (4)要保人:柯秀卿(被保險人蔡○霖),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新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保險期間:91 年 4 月 15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 210,340 元
 - (5)要保人:柯秀卿(被保險人蔡○珊),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新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保險期間:91 年 4 月 15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 194,740 元
 - (6)要保人:蔡進田,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新百齡終身壽險,保險期間:76 年 1 月 6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半年繳,保費 22,176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進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進田	服務機關	1.最高行政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秀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0178-0001 地號	2,510	10000 分之 11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14 日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 0287-0000 地號	53	16 分之 1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7 日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 0288-0000 地號	14	4 分之 1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7 日
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 0289-0000 地號	29	16 分之 1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市食品路	91.54	全部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14 日
新竹市食品路(共有部份)	1,014.15	10000 分之 11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14 日
台北市文山區溪口街	82.27	全部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73,7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華榮	10,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4 日	10	100,000
佳世達	19,573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4 日	10	195,730
矽統科技	3,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4 日	10	30,000
威盛	4,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4 日	10	40,000
南亞科技	6,033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4 日	10	60,330
友達光電	19,055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4 日	10	190,550
中華電信	2,06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 月 4 日	10	20,600

華映	10,65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106,500
達欣工程	5,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50,000
彰化商銀	5,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50,000
寶來證	18,523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185,230
開發金	75,618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756,180
中信金	21,436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214,360
晶豪科	2,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20,000
智原	1,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10,000
和鑫	11,896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118,960
岱稜	5,587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55,870
奇美	2,81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28,190
正文	5,728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57,280
力晶科技	48,146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481,460
茂德科技	15,29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152,990
日盛金	1,118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11,180
彩晶	27,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270,000
欣技	1,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10,000
精誠資訊	4,806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48,060
迅杰	1,024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月4日	10	10,2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進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務機關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碧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9-0000 地號	243	4 分之 1	林碧雲	83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9-0001 地號	35	4 分之 1	林碧雲	83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436-000 建號	117.45	全部	林碧雲	83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388,87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公(健)保退休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1,822,676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機關團體職工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2,6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40,7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謝文定		421,159
彰化商業銀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2,84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性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2,0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6,63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286,4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20,3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碧雲		122,731
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35,18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00,9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2,507,6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性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2,008,73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外 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第一高爾夫球場會員証	1	謝文定	8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債務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林碧雲於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向美國安泰人壽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為 89 年 1 月 4 日至終身，保險費每期按年繳繳付，每期保險費合計新臺幣 120,009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文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 務 機 關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 委員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碧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84-0000 地號	1,620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3 月 13 日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79-0006 地號	1,515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88-0014 地號	2,753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88-0015 地號	2,231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88-0017 地號	4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88-0002 地號	2,355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96-0000 地號	2,626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96-0001 地號	466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96-0002 地號	1,068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林子段 0196-0003 地號	350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8-0000 地號	226	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8-0001 地號	27	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 0868-0000 地號	2,294	全部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彰化縣北斗鎮三民段 0912-0001 地號	611	672 分之 15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彰化縣北斗鎮三民段 0912-0003 地號	178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信 託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	---------------	---------	-------	-------	---------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117.45	全部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文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關中	服 務 機 關	1. 考試院	職 稱	1. 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惠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淡水鎮小八里坌子段內小八里坌子小段 0660-0003 地號	26,566	14 分之 1	關中	83 年 8 月 10 日	繼承取得	超過五年
臺北縣汐止市茄苳腳段 0307-0004 地號(農牧用地)	1,208	14 分之 2	關中	86 年 3 月 3 日	繼承取得	超過五年
臺北縣汐止市茄苳腳段 0320-0006 地號(農牧用地)	1,334	14 分之 2	關中	86 年 3 月 3 日	繼承取得	超過五年
美國 FAUST AVE, WEST HILLS CA, 91307-(LOT 4 OF TRACT NO 33770)	650.34	全部	關中 張惠君	89 年 3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02442-000 建號	179.05	全部	張惠君	78 年 3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02496-000 建號(公同共有)	3,669.83	10000 分之 76	張惠君	78 年 3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南丹東路	149.20	全部	張惠君	94 年 5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美國 FAUST AVE, WEST HILLS CA, 91307-(LOT 4 OF TRACT NO 33770)	650.34	全部	關中 張惠君	89 年 3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530IA	2,979	張惠君	91年6月28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040,61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關中		804,34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關中		937,02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理財帳戶	新臺幣	關中		59,5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關中	15,052.59	443,5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港幣	關中	1,321.90	4,970
上海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關中	345,637.16	10,185,927
上海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關中	465,093.53	1,748,751
Cambridge Saving Bank	活期存款	美元	關中	2,776.91	81,8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379,4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59,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證券戶	新臺幣	張惠君		781,4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232,2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11,618
上海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惠君	182,059.33	5,365,288
上海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張惠君	1,000,619	3,762,3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外匯綜存	美元	張惠君	6,189.34	182,39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565,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3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欣欣	張惠君	83,000	10	新臺幣	83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4,735,000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KOWLOON CANTON R	042918695	張惠君	上海商業銀行	3	100,000	美元	8,841,000
US TREASURY	047085039	張惠君	上海商業銀行	2	100,000	美元	5,894,000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9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東方高爾夫眷屬會員證	1	關中 張惠君	4,700,000
勞力士手錶	1	關中	2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738,28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張惠君	兆豐國際商銀城北分行 臺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6,386,928	94 年 5 月 6 日	購置房屋
房貸	張惠君	兆豐國際商銀城北分行 臺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8,351,361	94 年 3 月 23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一、本財產申報係以 99 年 12 月 27 日為基準日,美元匯率為 29.47 元,港幣匯率為 3.76 元。
二、有價證券 1. 股票部分: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人原自有持股 166,000 股,係因董事身份依股票信託相關申報規定: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時,依證交法§22.2,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依公司法§197 董事股份轉讓限制,在任期中,其交付信託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基於所有權人之權利,依強制信託轉讓後其自有持股為 83,000 股。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關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關中	服 務 機 關	1. 考試院	職 稱	1. 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惠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汐止市茄苳腳段 1154-0000 地號	11,571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汐止市茄苳腳段 1194-0000 地號	45,048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淡水鎮飛歌段 0146-0000 地號	4,201.34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淡水鎮飛歌段 0146-0001 地號	144.85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金山鄉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278-0002 地號	41,215	70000 分之 73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汐止市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0389-0002 地號	2,241	21 分之 2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新店市行政段 0784-0000 地號	130.09	28 分之 3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新店市行政段 0785-0000 地號	125.03	7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新店市行政段 0787-0000 地號	164.25	2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新店市行政段 0788-0000 地號	210.25	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842-0000 地號	2,087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3 月 24 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849-0000 地號	885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3 月 24 日
臺北縣淡水鎮飛歌段 0087-0000 地號	4,769.47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淡水鎮飛歌段 0087-0001 地號	73.76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876-0000 地號	4,918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3 月 24 日
臺北縣萬里鄉海洋段 0129-0000 地號	1,174.41	12235 分之 477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萬里鄉海洋段 0129-0002 地	49.08	12235 分之 477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	98 年 2 月 25 日

號				行	
臺北縣金山鄉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210-0074 地號	562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0224-0000 地號	434	1000 分之 91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0307-0000 地號	1,366	100000 分之 392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0067-0000 地號	3,328	10000 分之 86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5 月 1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140.67	全部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140.67	全部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137.10	全部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4.82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共用部份)	2,083.14	100000 分之 372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6 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地下二層)	2,041.40	48 分之 1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54.28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共用部份)	3,669.83	10000 分之 66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地下二層共用部份)	3,669.83	10000 分之 960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71.68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6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74.18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6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共用部份)	601.52	10000 分之 207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6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共用部份)	601.52	10000 分之 738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縣萬里鄉東澳路	134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萬里鄉東澳路(共用部份)	529.03	10000 分之 288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縣萬里鄉東澳路(共用部份)	594.71	10000 分之 530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185,7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聯華實業	121,816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0 日	10	1,218,160
聯成化學	76,469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0 日	10	764,690

東元電機	37,293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372,930
欣欣大眾	83,000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2月20日	10	83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關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伍錦霖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0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淑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711-0000 地號	369	3770 分之 406	伍錦霖	68 年 5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711-0001 地號	8	3770 分之 406	伍錦霖	68 年 5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0479-0001 地號(註)	65	2 分之 1	伍錦霖	81 年 5 月 1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0584-0000 地號(註)	4,151	8 分之 1	伍錦霖	81 年 5 月 1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1842-000 建號	119.32	全部	伍錦霖	69 年 7 月 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1842-000 建號	25.59	全部	伍錦霖	69 年 7 月 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鄰大昌路 (稅籍編號:T05140152005, 註)	304.80	全部	伍錦霖	93 年 10 月 26 日	自建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41,08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359,311
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210,359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216,6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785,0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存款	新臺幣	伍錦霖		69,64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珠寶			2	柯淑美			500,000
東方高爾夫球證			1	伍錦霖			3,0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02,78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伍錦霖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5 號	1,302,786	87 年 5 月 21 日	設定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一、民國 81 年 5 月，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 479-1 號及 584 號之二筆祖產土地。因持分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業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均屬宗親，人數不少，迄未圓滿溝通完竣，至今尚未辦妥分割，目前正積極協商中。一俟分割完成，當即盡速申辦權狀，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財產信託。
二、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鄉大昌路之建物(未登記建物)，係因 93 年 7 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 6 屆立法委員時，為供選務工作之用，借用友人土地，簡便搭建之建物。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且隨時可能拆除改建，故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無法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伍錦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建煊	服 務 機 關	1.監察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法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段重劃一小段 0066-0000 地號	2,400	28 分之 1	王建煊	61 年 8 月 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安徽省合肥蜀山區長江西路	9.01	30 分之 1	蘇法昭	96 年 12 月 18 日	租賃	1,853,15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段重劃一小段 10547-000 建號	103.75	全部	王建煊	61 年 8 月 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安徽省合肥蜀山區長江西路	158.15	全部	蘇法昭	96 年 12 月 18 日	租賃	1,853,15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日產	2,500	蘇法昭	99年1月 10日	買賣	82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2,084,85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建煊		2,200,000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2,576,672
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建煊		74,508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建煊		411,9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 雙溪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建煊		518,780
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1,003,242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49,8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490,1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華郵政劃撥儲金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蘇法昭		752,45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天母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蘇法昭	1.89	56.4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天母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628,967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天母分 行	定期存款	紐幣	蘇法昭	202,152	4,504,755.1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 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建煊		240,22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 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204,70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蘇法昭	85,434	2,553,365.9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蘇法昭	197,446	5,875,203.1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787,97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787,97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匯豐龍鳳基金	蘇法昭			匯豐銀行	104,583.20	28.67	新臺幣	2,998,400.34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	蘇法昭			匯豐銀行	234,042.60	14.66	新臺幣	3,431,064.51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蘇法昭			匯豐銀行	238,957.30	9.87	新臺幣	2,358,508.5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289,900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黃金條塊		1		蘇法昭			439,900
首飾		1		蘇法昭			85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471,51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原	因
本欄空白						

購屋貸款	王建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2,800,530	98 年 6 月 4 日	購屋貸款
購屋貸款	王建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2,427,209	98 年 6 月 4 日	購屋貸款
購屋貸款	蘇法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2,800,530	98 年 6 月 4 日	購屋貸款
購屋貸款	蘇法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1,443,248	98 年 6 月 4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一、合肥蜀山長江西路之土地與建物登記取得價額各為總價額之二分之一，即土地登記金額 1,853,150 元、建物登記金額 1,853,150 元，合計共 3,706,300 元。
 二、本申報人(王建煊)擁有之著作權全屬自有，價額難以估計。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建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建煊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法昭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縣林口鄉新林段 1031-0000 地號	3,186.98	100000 分之 1655	王建煊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縣林口鄉新林段 1031-0000 地號	3,186.98	100000 分之 1335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8 月 10 日
臺北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 0370-0000 地號	5,432	29 分之 1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	114.21	全部	王建煊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共有部分)	2,725.62	100000 分之 1680	王建煊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共有部分)	3,096.07	86 分之 1	王建煊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8 月 10 日
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	105	全部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	92.01	全部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共有部分)	2,725.62	100000 分之 1354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共有部分)	3,096.07	86 分之 1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8 月 1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建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進利	服 務 機 關	1.監察院	職 稱	1.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時 間	登 記 (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008-0002 地號	1,783	10000 分之 128	陳進利	76 年 7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時 間	登 記 (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西區和平段 00625-000 建號(陽台面積 19.00 平方公尺)	120.80	全部	陳進利	76 年 8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0551-000 建號	437.84	38 分之 1	陳進利	76 年 8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時 間	登 記 (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時 間	登 記 (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統帥高爾夫球場會員證		1	陳進利 王榮	5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87,36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長期房屋修建貸款	陳進利	台灣土地銀行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4 號	1,087,367	87年4月16日	修繕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進利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進利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副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榮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050-0000 地號	3,716.16	10000 分之 14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民生路(共用部分)	1,464.63	100000 分之 156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市民生路(共用部分)	1,464.63	100000 分之 152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市民生路(共用部分)	3,417.75	100000 分之 74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市民生路(共用部分)	3,417.75	100000 分之 74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市民生路(共用部分)	8,817.04	100000 分之 75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市民生路(共用部分)	8,817.04	100000 分之 76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市民生路(共用部分)	2,678.10	100000 分之 310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市民生路(共用部分)	2,678.10	100000 分之 305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市民生路	23.85	全部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市民生路	20.28	全部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2 月 2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進利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復甸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范燕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南亞科技	219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2,1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復甸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永仁	服 務 機 關	1.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8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代理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露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同區金華段二小段 0408-0000 地號	185	8 分之 1	陳永仁	79 年 10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金華段二小段 0408-0000 地號	185	8 分之 1	王露莎	79 年 10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0531-000 建號	110.95	2 分之 1	陳永仁	79 年 10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0531-000 建號	110.95	2 分之 1	王露莎	79 年 10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641,07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露莎		22,760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露莎	100.45	3,201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露莎		6,1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露莎		96,6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師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露莎		3,776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仁		19,633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仁		1,71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仁		1,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永仁	39.76	1,2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仁		1,029,6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仁		530,0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仁		1,230
999 CHASE JP MORGAN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永仁 王露莎	6,770.81	215,77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	-------	-----	---------	---------	------------------

未達申報標準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未達申報標準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未達申報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未達申報標準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未達申報標準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三) 備 註

存款:美國 CHASE JP MORGAN 銀行,美金帳戶,所有人:陳永仁/王露莎(二人聯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永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永仁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露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屏東縣林邊鄉銀放索段 0571-0000 地號	666.05	10 分之 1	陳永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25 日
屏東縣林邊鄉銀放索段 0574-0000 地號	31.91	5 分之 1	陳永仁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永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瑞華	服 務 機 關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仁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一小段 0705-0000 地號	298	14 分之 1	李仁人	71 年 10 月 13 日	購屋含地	超過五年
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一小段 0705-0001 地號	36	14 分之 1	李仁人	71 年 10 月 13 日	購屋含地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一小段 02224-000 建號(主建物 86.27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 10.76 平方公尺)	97.03	全部	李仁人	71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一小段 02229-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188.90	14 分之 1	李仁人	71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S8020T TURBO	1,984	李仁人	94年4月	買賣	2,0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84,61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313,4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職工綜合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154,2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246,1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184,04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469,7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157,9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仁人		335,7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仁人		22,146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仁人		1,02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388,14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00,2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仁人	60,000	10	新臺幣	600,0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李仁人	20	10	新臺幣	2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87,94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總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郭瑞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869.592	38.25	美元	986,215
施羅德新興亞洲 A1 基金	郭瑞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1,124.78	24.04	美元	801,72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總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要保人：郭瑞華、保險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臺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民國 85 年 1 月 21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85 年-94 年共繳 736,811 元，95 年起年繳 1,737 元。
- 要保人：李仁人、保險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臺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民國 85 年 2 月 7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85 年-93 年年繳 485,391 元，94 年起年繳 53,752 元。
- 要保人：郭瑞華、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ULA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保險期間：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94 年-99 年 11 月共繳 1,240,000 元；月繳 20,000 元。
- 要保人：李仁人、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XSPA 安泰儲蓄養老保險(繳費六年)、保險期間：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465,750 元；94 年-99 年共繳 2,794,500 元(已繳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瑞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紹廉	服 務 機 關	1.桃園縣政府交通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3 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美慧		長女	趙○楓	
次子	趙○淵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060-0000 地號	9,233	13000 分之 56	蘇美慧	88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小檜溪段 0621-0000 地號(本筆土地新增至卸職未達 3 個月)	2,406	100000 分之 1639	蘇美慧	99 年 1 月 6 日	買賣	14,004,5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22471-000 建號(主、附屬建物)	94.42	全部	蘇美慧	88 年 2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22542-000 建號(共用部分)	6,130.13	13000 分之 56	蘇美慧	88 年 2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22543-000 建號(共用部分)	10,797.62	13000 分之 56	蘇美慧	88 年 2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小檜溪段 05156-000 建號(主、附屬建物)	239.41	全部	蘇美慧	99 年 1 月 6 日	買賣	3 筆建物合購 9,995,500
桃園縣桃園市小檜溪段 05202-000 建號(共用部分)	7,815.44	100000 分之 1527	蘇美慧	99 年 1 月 6 日	買賣	3 筆建物合購 9,995,500
桃園縣桃園市小檜溪段 05203-000 建號(共用部分)	870.25	100000 分之 3388	蘇美慧	99 年 1 月 6 日	買賣	3 筆建物合購 9,995,5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75,50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275,50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拉丁美洲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732	79.72	美元	52,478

德盛小龍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294	87.62	新臺幣	20,292
新加坡大華投資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22.57	1.046	新臺幣	20,677
霸菱澳洲基金	趙○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77.624	112.28	美元	989,746
富蘭克林坦伯頓拉丁美洲基金	趙○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349	79.72	新臺幣	21,133
亨德森泛歐地產基金	趙○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6.21	17.52	新臺幣	19,886
富蘭克林坦伯頓開發中基金	趙○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307	22.16	新臺幣	5,141
富達泰國基金	趙○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61	22.50	新臺幣	21,868
富蘭克林坦伯頓東歐基金	趙○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866	27.37	新臺幣	22,362
富達南歐基金	趙○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55	46.78	新臺幣	37,580
統一統信基金	趙○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01.32	17.21	新臺幣	10,349
富蘭克林坦伯頓開發中基金	趙○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988	22.16	新臺幣	10,546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趙○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39.90	23.67	新臺幣	10,412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趙○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52	21.22	新臺幣	10,457
富達東南亞基金	趙○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7.71	5.77	新臺幣	5,077
JF 東方基金	趙○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363	233.20	新臺幣	17,49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8,094,12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銀行貸款	蘇美慧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1,294,124	88 年 2 月	購屋
銀行貸款	蘇美慧	華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 79 號	16,800,000	99 年 1 月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持有中鋼股票 99 股，因股票遺失故未辦理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解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紹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施潔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玉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積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199,108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房屋貸款	施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9,108	99 年 11 月 30 日	借款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施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淑妃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榮昇		長女	劉芳○	
長子	劉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縣永和市保平段 0849-0000 地號	1,264.62	100000 分之 546	莊淑妃	9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永和市保平段 0855-0000 地號(與上列同1筆)	1,099.37	100000 分之 546	莊淑妃	9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縣永和市保平段 03987-000 建號	77.50	全部	莊淑妃	9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TOYOTA	1,580	劉榮昇	85年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2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莊淑妃	華南銀行	4,400,000	99 年 9 月	房貸
房屋貸款	莊淑妃	元大銀行	1,800,000	87 年 10 月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淑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淑妃	服 務 機 關	1.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榮昇		長女	劉芳○	
長子	劉冠○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中和市大智段 0844-0000 地號	677.99	100000 分 之 1126	莊淑妃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 年 7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中和市大智段 04541-000 建號	33.23	全部	莊淑妃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 年 7 月 1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淑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昭軍	服務機關	1.雲林縣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芬		長女	吳○容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胡斐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3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南科	732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7,320

(四) 備註

一、本人配偶(即吳淑芬)因參與 2408 南科之現金增資認股 732 股,作新增信託財產之申報。
二、至申報日當日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吳淑芬」於 99 年 8 月 30 日匯入上市櫃股票 6176 瑞儀股票股利 63 股,特於此處備註說明。
三、至申報日當日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吳淑芬」內有活期存款新臺幣 6,664 元整。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昭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添福	服 務 機 關	1. 高雄縣政府勞工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楊秀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583-0000 地號(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3,881.91	30 分之 1	李添福	79 年 8 月 23 日	分割繼承	77,638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UICK	3,100	李添福	84 年 9 月 21 日	買賣	9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029,64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添福		4,703,758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定期儲金	新臺幣	李添福		395,203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添福		10,907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楊秀鶴	31,764	1,016,4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順昌郵局	定期儲金	新臺幣	李楊秀鶴		1,7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順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楊秀鶴		153,33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要保人：李楊秀鶴，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順昌分局，保險契約：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保險期間：6年，繳付方式：年繳，金額：94,286元(600,000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添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添福	服務機關	1. 高雄縣政府勞工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楊秀鶴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4-0000 地號	2,286	100000 分之 1231	李添福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0 日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段 0839-0000 地號	152	2 分之 1	李添福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苓雅區林清里德安街	130.03	全部	李添福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0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清里德安街(共同使用)	5,651.56	10000 分之 123	李添福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添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潘政德	服 務 機 關	1. 高雄縣政府法制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美伶		次子	潘○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縣鳳山市新庄子段 0157-0072 地號	597	10000 分之 1660	陳美伶	96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含地上建物價 額 4,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縣鳳山市新庄子段 05173-000 建號	145.64	全部	陳美伶	96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含土地價額 4,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通用歐普(ASTRA 1.6CD A)	1,598	潘政德	99 年 10 月 1 日	買賣	60,000

福特六和(FESTIVA-4N)	1,498	陳美伶	94年12月 24日	買賣	11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874,7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62,524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60,5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新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642,825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臨海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368,9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115,826
臺灣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244
臺灣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1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5,537
玉山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4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459
板信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4,49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7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320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1,84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16
高雄縣鳳山市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德		72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321,449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01,4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77,5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206,315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62,3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縣府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823,643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205,1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6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36,724
高雄銀行(公教儲蓄)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971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424,27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樹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345,173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14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7,73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57,7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潘政德	229	10	新臺幣	2,290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伶	2,158	10	新臺幣	21,58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伶	204	10	新臺幣	2,040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伶	335	10	新臺幣	3,350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伶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伶	2,400	10	新臺幣	24,000
寶建	陳美伶	147	10	新臺幣	1,470

皇帝龍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伶	300	10	新臺幣	3,000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493,77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公教低利貸款	潘政德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 15 號	270,184	95 年 3 月 23 日	清償高利貸款
公教低利貸款	潘政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中正路 95 號	376,695	96 年 1 月 22 日	清償高利貸款
房屋貸款(設定抵押)	潘政德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臨海分社 高雄市鼓山區延平街 22 號	1,462,873	95 年 4 月 21 日	購屋貸款
公教低利貸款	陳美伶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 15 號	279,805	95 年 4 月 28 日	清償高利貸款
公教低利貸款	陳美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鳳松路 3-4 號	144,620	96 年 8 月 22 日	清償高利貸款
公教低利貸款	陳美伶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高雄市裕誠路 394 號	1,148,404	98 年 11 月 23 日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設定抵押)	陳美伶	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78 號	2,811,190	96 年 12 月 27 日	購屋貸款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社員股票(未上市),名稱：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所有人：潘政德；股數：50 股；票面價額：100 元；總額：5000 元。

1. 保險：要保人：潘政德；保險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全福還本終身險；保險期間：89 年 4 月 8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64,800 元。
2. 保險：要保人：潘政德；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郵政十五年期滿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保險期間：89 年 12 月 8 日至 104 年 12 月 7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月月繳保費 684 元。
3. 保險：要保人：陳美伶；保險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鴻福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8 年 3 月 4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18,786 元。
4. 保險：要保人：陳美伶；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保險期間：97 年 5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14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年年繳保費 94,286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潘政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潘政德	服務機關	1. 高雄縣政府法制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伶		子	潘○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屏東縣萬丹鄉田厝段 1669-0000 地號	386	10000 分之 435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25 日
屏東縣萬丹鄉田厝段 1669-0010 地號	67	全部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25 日
高雄縣大樹鄉大樹保安段 0382-0000 地號	71.39	69 分之 3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 日
高雄縣大樹鄉大樹保安段 0394-0000 地號	621.16	69 分之 3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 日
高雄縣大樹鄉大樹保安段 0396-0000 地號	75.74	全部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 日
高雄縣鳳山市北門段 0068-0000 地號	11	全部	潘政德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 日
高雄縣鳳山市北門段 0087-0000 地號	55	全部	潘政德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崙頂路	165.34	全部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25 日
高雄縣大樹鄉大樹村中正一路	211.27	全部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 日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	76.60	全部	潘政德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68,7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塑膠工業	1,119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7 日	10	11,190
華夏	46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7 日	10	460
台苯	461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7 日	10	4,610

中福國際	563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5,630
南紡	737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7,370
宏和	1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10
佳和實業	1,25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13日	10	12,500
本盟	8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8,000
聲寶	896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8,960
台一國際	253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2,530
李長榮化工	6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60
正隆	91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910
榮成	91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910
中鋼	26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260
光寶科	198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1,980
大同	3,0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30,000
友達光電	3,0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30,000
太設	227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2,270
中華工程	267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2,670
益航	4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400
新興	195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1,950
中華航空	24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240
華園	295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2,950
京城銀	28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2,800
台中銀	24,0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13日	10	240,000
臺灣企銀	22,88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228,800
高雄銀	6,0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13日	10	60,000
聯邦銀行	13,344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13日	10	133,440
大眾銀	4,0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40,000
開發金	65,4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13日	10	654,000
新光金融控股	38,0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13日	10	380,000
永豐金	11,0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13日	10	110,000
日盛金	20,847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13日	10	208,470
凱基證	63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630

金鼎證	6,0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60,000
東隆五金	67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670
僑威控	21,000	陳美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13日	10	210,000
新纖	403	潘政德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7日	10	4,0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潘政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耀根	服 務 機 關	1. 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范淑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澎湖縣馬公市埕西段 0194-0000 地號	81.26	全部	林耀根	72 年 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澎湖縣馬公市埕西段 00156-000 建號	72.13	全部	林耀根	72 年 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自用小客車(福特)	1,598	范淑芳	84 年 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78,13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馬公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138,5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馬公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55,900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306,585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435,478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1,462,5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2,809
玉山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26,083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240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陽明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267,389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耀根		1,3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馬公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61,628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169,618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紐幣、澳幣	范淑芳	29,184.60	767,882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黃金存摺)	新臺幣	范淑芳		169,6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9,040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191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陽明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淑芳			3,238
----------------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22,19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1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華隆	范淑芳	17	10	新臺幣	170
太電	范淑芳	495	10	新臺幣	4,95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7,07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中小基金(智慧型)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4,632.45	14.01	新臺幣	64,901
全球基金(定期定額)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1,101.64	31.40	新臺幣	34,591
寶鑽債券基金(單筆申購)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11,317.43	11.9764	新臺幣	135,542
寶鑽債券基金(智慧型)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4,854.97	11.9764	新臺幣	58,145
巨龍領航基金(單筆申購)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6,000	9.91	新臺幣	59,460
綠鑽基金(智慧型)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2,525.31	10.34	新臺幣	26,122
第一基金(單筆申購)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1,421.44	13.05	新臺幣	18,550
第一基金(智慧型)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5,712.65	13.05	新臺幣	74,550
電子基金(定期定額)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1,657.59	17.97	新臺幣	29,787
豐台灣基金(智慧型)	林耀根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1,640.18	19.78	新臺幣	32,443
全球基金(智慧型)	范淑芳	兆豐國際投信公司	700.98	31.40	新臺幣	22,011

寶鑽債券基金 (智慧型)	范淑芳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16,131.63	11.9764	新臺幣	193,199
電子基金(智慧 型)	范淑芳	兆豐國際投信 公司	3,771.68	17.97	新臺幣	67,77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284,34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抵押貸款	林耀根	玉山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7 號	3,284,347	98 年 2 月 20 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要保人:林耀根,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85年11月18日至99年11月18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15年、每年年繳47,185元。
2.要保人:林耀根,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長泰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82年11月16日至91年11月16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10年、每年年繳23,246元。
3.要保人:林耀根,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保險期間:92年8月12日至106年8月12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15年、每年年繳39,761元。
4.要保人:林耀根,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豐碩人生終身壽險,保險期間:92年8月13日至101年8月13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10年、每年年繳146,103元。
5.要保人:范淑芳,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國泰萬代福101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4年11月20日至103年11月20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年、每年年繳20,475元。
6.要保人:范淑芳,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契約名稱: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保險期間:92年8月12日至111年8月12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年、每年年繳33,562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耀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耀根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6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范淑芳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土城市永寧段 0060-0000 地號	68.48	10000 分之 290	林耀根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縣土城市永寧段 0066-0000 地號	2,429.05	10000 分之 20	林耀根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土城市永寧段 00239-000 建號	193.38	全部	林耀根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75,56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聯電	1,752	林耀根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17,520
京元電	1,237	林耀根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12,370
漢磊	2,029	林耀根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20,290
精星	5,000	林耀根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50,000
光寶科	787	范淑芳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7,870
聯電	455	范淑芳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4,550
中工	1,621	范淑芳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16,210
彰銀	19,204	范淑芳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192,040
國泰金	3,471	范淑芳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34,710
精星	2,000	范淑芳	臺灣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20,000

(四) 備註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

2.信託契約書(簡式約款)。

- 3.信託財產確認書(股票部分)。
4.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股票部分)。
5.不動產過完戶之電子謄本。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耀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高祿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觀光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9年10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馬麗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曲溪段 0200-0000 地號	114.14	全部	何高祿	78年1月 12日	買賣	土地與建物合 購 3,8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曲溪段 00145-000 建號	116.36	全部	何高祿	78 年 1 月 12 日	買賣	土地與建物合 購 3,8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VOLVO	2,319	何高祿	97 年 7 月 29 日	買賣(中 古車)	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01,10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高祿		95,926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高祿		723,898
渣打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高祿		191,5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高祿		499,142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珠		45,000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珠		26,909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珠		62,9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珠		18,031
渣打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珠		675,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麗珠		462,79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馬麗珠	方樹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508 號 6 樓之 6	400,000	85 年 8 月 5 日	興趣

(十三) 備 註

要保人：何高祿，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99 歲，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一次主約保費 50 萬元。(一次繳完共 50 萬)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華南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高祿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高祿	服 務 機 關	1.新竹市政府觀光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0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馬麗珠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濬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市南門段一小段 0098-0003 地號	119	10000 分之 119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18 日
新竹市南門段一小段 0098-0005 地號	107	10000 分之 119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18 日
新竹市南門段一小段 0098-0000 地號	86	10000 分之 119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1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市南門段 00461-000 建號	31.86	全部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1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1,8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新光金	1	何高祿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10
新日興	113	何高祿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1,130
茂達	104	何高祿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1,040
至上	665	何高祿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6,650
台塑	262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2,620
智邦	207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2,070
美津	99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990
東森	436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4,360
開發金	2,132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21,320
揚智	3,093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 年 3 月 22 日	10	30,930

奇美電	2,266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年3月22日	10	22,660
茂達	1,322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年3月22日	10	13,220
至上	483	馬麗珠	華南商業銀行	99年3月22日	10	4,8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高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阿梅	服 務 機 關	1. 台南市政府勞工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賴森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4015-0017 地號	90	全部	賴森南	91 年 10 月 17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09499-000 建號(含附屬建物-陽台)	138.73	全部	賴森南	91 年 10 月 17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TIIDA C11GS1.6	1,598	郭阿梅	99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二手車)	338,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156,71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阿梅		17,96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森南		1,4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森南		693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機關團體員工、福利會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阿梅		3,583,8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正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賴森南		708,1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	新臺幣	賴森南		61,050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存款(機關團體福利會職工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森南		4,147,5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職工綜合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森南		432,9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後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森南		57,4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阿梅		882,4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阿梅		1,351,2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阿梅		15,249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優惠儲蓄(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	新臺幣	郭阿梅		1,694,922

臺灣土地銀行安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阿梅		1,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阿梅		200,3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阿梅		44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要保人:賴森南,被保險人:賴森南,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新百齡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季繳:3,942 元,繳費期間:76 年 9 月至 96 年 8 月,保險金額:18 萬元。
- 2.要保人:賴森南,被保險人:賴森南,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新長安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季繳:9,840 元,繳費期間:89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保險金額:100 萬元。但此保險已於 99 年 7 月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保險金額減為:513,080 元。
- 3.要保人:郭阿梅,被保險人:郭阿梅,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新百齡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季繳:6,330 元,繳費期間:77 年 3 月至 97 年 2 月,保險金額:30 萬元。
- 4.要保人:郭阿梅,被保險人:郭阿梅,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新長安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季繳:6,900 元,繳費期間:89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保險金額:100 萬元。但此保險已於 99 年 7 月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保險金額減為:529,232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 郭阿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阿梅	服 務 機 關	1. 台南市政府勞工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賴森南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段 0983-0000 地號	1,368	40 分之 1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南門路	104.47	全部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南門路(共同使用)	1,705.08	40 分之 1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33,3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灣塑膠工業	395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3,950
台灣化學纖維	309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3,090
中鋼	3,274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32,740
威致	131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1,310
全友	543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5,430
旺宏	356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3,560
光磊科技	133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1,330
威剛	642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6,420
台塑勝高	48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480
金鼎證	108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1,080
泰詠	1,419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14,190
寶成	466	郭阿梅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4 日	10	4,660

中華電信	58,046	賴森南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2月8日	10	580,460
萬泰銀行	50	賴森南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月28日	10	500
台新金	17,413	賴森南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2月3日	10	174,1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阿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世宏	服 務 機 關	1.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程祖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0150-0006 地號(建地)	77.77	全部	程祖瑛	92年4月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00386-000 建號	182.71	全部	程祖瑛	92年4月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A32T	1,995	楊世宏	92年1月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COROLLA1.8XE	1,762	程祖瑛	84年10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19,08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世宏		1,034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楊世宏		411,3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 門山外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簿	新臺幣	楊世宏		51,972
中興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世宏		517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程祖瑛		781,5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 門山外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簿	新臺幣	程祖瑛		22,7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47,709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9,092.8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88,448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程祖瑛	382.05	11,542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程祖瑛	100	3,022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10,161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68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24,97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5,00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楊世宏	50	100	新臺幣	5,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	程祖瑛	5,000	100	新臺幣	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69,97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總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119.60	25.26	歐元	127,883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330.145	10.81	美元	107,815
永豐永豐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7,670.97	28.68	新臺幣	220,003
寶來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 A 不配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5,000	10.67	新臺幣	53,350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255.08	21.92	美元	168,915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54.38	25.26	歐元	58,146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BT 美元	程祖瑛	臺灣土地銀行	749.232	4.77	美元	107,661
JF 東協基金	程祖瑛	臺灣土地銀行	18.972	103.67	美元	59,250
德盛中國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程祖瑛	臺灣土地銀行	80.207	55.08	美元	133,08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	程祖瑛	臺灣土地銀行	135.176	20.35	美元	82,869
第一金中國世紀	程祖瑛	臺灣土地銀行	5,000	10.20	新臺幣	51,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總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保險：
(1)要保人：楊世宏，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半年約繳 24,763 元。
(2)要保人：楊世宏，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約繳 7,939 元。
(3)要保人：楊世宏，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11,305 元。
(4)要保人：程祖瑛(被保險人楊世宏)，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月繳 10,263 元。
(5)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歡喜安康醫療養老乙型，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月繳 3,975 元。
(6)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人壽金滿意二八八八還本保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54,836 元。
(7)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終身壽險-20 年期，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30,325 元。
(8)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遠雄金滿意年年 20 年，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17,404 元。
(9)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33,145 元。
(10)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822 元。
2. 程祖瑛所有武德新莊房屋及土地提供予申報人之父(楊振添)作為向金門信用合作社貸款之擔保品。
3. 申報人楊世宏於中興銀行雙和分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因該銀行已為他金融機構合併，無法取得聯繫。(聯邦銀行)
4. 程祖瑛所有於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之活存帳號，因該銀行已被併入澳盛銀行，經於申報基準日前多次請渠提供基準日餘額，銀行均不予以提供；且位處外島，無法立即前往刷對存摺；若有實需當專程赴台洽辦並提供予貴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世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曹以雄	服 務 機 關	1.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愛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段 0453-0000 地號	69.82	全部	曹以雄	88 年 10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69.82	全部	曹以雄	78 年 7 月	新建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903,39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愛珍		11,300,000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愛珍		439,063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曹以雄		11,9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曹以雄		152,42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陳愛珍	榮華商店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58 號	200,000	78 年 7 月	創業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曹以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曹以雄	服務機關	1.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9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愛珍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段 0594-0000 地號	174.58	全部	曹以雄	臺灣銀行	98 年 1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曹以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弘文	服 務 機 關	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段 0728-0000 地號	906	16 分之 1	沈弘文	93 年 5 月 27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段 00373-000 建號	110	全部	沈弘文	93 年 5 月 27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587	沈弘文	83 年 3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弘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重鈞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張宗美		長女	翁○筠	

(八) 有價證券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菱光公司		翁張宗美			220,000		10 新臺幣	(原多申報)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重鈞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重鈞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30 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097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098 年 12 月 30 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張宗美		長女		翁○筠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菱光公司	日盛證券景美分公司	翁張宗美	220,220	19.80	98 年 10 月 2 日	賣出	4,360,356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重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麗環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1. 股票 (總價值：新臺幣 5,00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高基生能股份有限公司	楊麗環			500,000	10	新臺幣		5,000,000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楊麗環	瑞恩帝兒南竹幼稚園	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河底 66-58 號	(原多申報)	95 年 8 月 1 日	投資
★楊麗環	瑞恩帝兒南竹幼稚園	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河底 66-58 號	(原多申報)	97 年 8 月 1 日	投資
★楊麗環	高基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86 號 3 樓	(原多申報)	98 年 9 月 8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1. 本人實際並未投資瑞恩帝兒南竹幼稚園，因誤填特此更正。

★2. 高基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應填寫於第 8 項有價證券股票欄，誤填於第 12 項事業投資欄，特此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麗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煌瑋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琴賀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自用小汽車(LEXUS 型號：EX300)	2,995	蔡煌瑋	91 年 6 月 14 日	買賣	(原多申報)

(十三) 備 註

- | |
|---|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
| ★「自用小汽車(LEXUS 型號：EX300)」已變賣多年，98 年財產申報誤植。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煌瑋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盧秀燕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01 日	變動期間	首次申報日期民國 097 年 12 月 25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098 年 12 月 01 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廖述嘉		長女	
長子		廖○桐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華南金	德信證券中正分公司	廖○青	96	19.75	98 年 9 月 15 日	配股	1,896
★中信金	德信證券中正分公司	廖○青	213	21.80	98 年 10 月 15 日	配股	4,643.40
★國泰金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廖述嘉	75	57.20	98 年 12 月 1 日	配股	4,290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因 98 年申報填寫股票變動股數，誤填為個股變動後的總數，今詢問後正確是需填寫變動的股數即可，經本人發現有誤後，已填寫正確數字，向貴單位申請准予更正。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盧秀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國樑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8 年 11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國樑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國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關中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02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惠君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9,62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59,620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315,30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貸	張惠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臺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7,064,038	94 年 5 月 6 日	房貸
★房貸	張惠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臺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9,251,271	94 年 3 月 23 日	房貸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關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治芬	服 務 機 關	1.雲林縣政府	職 稱	1.縣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武雄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55-0000地號	705.32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80年1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55-0001地號	87.45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80年1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55-0002地號	19.37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80年1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38-0000地號	243.75	10000 分之 408	黃武雄	80年1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147-000建號	72.98	全部	黃武雄	80年1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44,2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黃武雄		1,744,200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4,826,89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私人債務	蘇治芬	蘇勳壁 台中市文心路	5,500,000	87年1月1 日	私人借貸
★保證債務(借款人：簡莊 麗雲)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10,977,990	78年2月17 日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保證債務(借款人：簡莊麗雲)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5,031,556	78 年 2 月 17 日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保證債務(借款人：簡莊麗雲)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3,317,349	78 年 2 月 17 日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治芬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治芬	服 務 機 關	1.雲林縣政府	職 稱	1.縣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武雄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榮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55-0000 地號	705.32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55-0001 地號	87.45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55-0002 地號	19.37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38-0000 地號	243.75	10000 分之 408	黃武雄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 00147-000 建號	72.98	全部	(原多申報)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治芬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江烘貴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	職稱	1.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麗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41-0000 地號	20,605.34	100000 分之 118	葉麗娜	自用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3914-000 建號	130.59	全部	葉麗娜	自用	(陽台 40.13 平方公尺)
★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938-000 建號	62,222.91	100000 分之 116	葉麗娜	自用	(共用部分)
★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938-000 建號	62,222.91	100000 分之 48	葉麗娜	自用	(共用部分 停車位 531)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麗娜

通知日期：099 年 12 月 2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得勝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許速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合作金庫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5	10	許速鈴	賣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10	許速鈴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速鈴

通知日期：100年01月0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魏武煉	服務機關	1.外交部駐德國代表處	職稱	1.代表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胡靜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段 0527-0000 地號	311	全部	魏武煉	指定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魏武煉

通知日期：100年01月2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楊志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衛生署	職稱	1.署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李嬌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票金	10,650	10	李嬌鶴	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嬌鶴

通知日期：100年01月2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謝得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李秀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665-0000 地號	7,179.37	10000 分之 127	謝得志	塗銷信託變更自住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0657-000 建號	243.38	全部	謝得志	塗銷信託變更自住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0692-000 建號	52.68	10000 分之 123	謝得志	塗銷信託變更自住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得志

通知日期：099年12月2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謝得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塑	6,420	10	李秀貞	出售(1月1日-3月31日)	
中鋼	8,619	10	李秀貞	出售(1月1日-3月31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秀貞

通知日期：099年12月2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禮仲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徐俐真		長女	李○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光洋科	1,000	10	徐俐真	買賣,三個月內	
台燿	12,000	10	徐俐真	買賣,三個月內	
台火	5,000	10	徐俐真	買賣,三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徐俐真

通知日期：100年01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建智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李慧玲		女	林○	
子	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紙	50	10	李慧玲	99.12.23 通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慧玲

通知日期：100年01月1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啟群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淑婉		子	劉○雲	
女	劉○妘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明安	2,000	10	劉啟群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啟群

通知日期：099年12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子儀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秋琴		次女	林○慧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灣水泥	400,000	10	林秋琴	解除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秋琴

通知日期：100年01月0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關中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子	張惠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華實業	121,816	10	張惠君	出售	
聯成化學	76,469	10	張惠君	出售	
東元電機	37,293	10	張惠君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惠君

通知日期：100年01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建煊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法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 0370-0000 地號	5,432	29 分之 1	蘇法昭	處分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士林區中社路	105	全部	蘇法昭	處分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法昭

通知日期：100 年 01 月 0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昭男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燕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0298-0016 地號	170	全部	張燕如	出售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0298-0026 地號	30	全部	張燕如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燕如

通知日期：099年11月1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夫	盧政春		長子	盧○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利奇	12,854	10	盧政春	要求受託人返還於4月10日前出售.	
東鋼	12,385	10	盧政春	要求受託人返還於4月10日前出售.	
神達電腦	39,371	10	盧政春	要求受託人返還於4月10日前出售.	
旺宏	20,490	10	盧政春	要求受託人返還於4月10日前出售.	
大同	26,119	10	盧政春	要求受託人返還於4月10日前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盧政春

通知日期：100年01月1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葉耀鵬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美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嘉聯益	30,000	10	廖美霞	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廖美霞

通知日期：099年11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昭輝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玲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3215-0000 地號	462	10000 分之 29	黃昭輝	賣出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3222-0000 地號	558	10000 分之 29	黃昭輝	賣出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3231-0000 地號	698	10000 分之 29	黃昭輝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共用部分)	5,779.65	10000 分之 29	黃昭輝	賣出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08.52	全部	黃昭輝	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昭輝

通知日期：099年12月2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郭蔡文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保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 0145-0023 地號	2,343	10000 分之 75	郭蔡文	2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 01720-000 建號	103.80	全部	郭蔡文	2個月內賣出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 01645-000 建號	3,456.45	10000 分之 75	郭蔡文	2個月內賣出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 01647-000 建號	260.04	10000 分之 399	郭蔡文	2個月內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蔡文

通知日期：099年11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杜麗華		子	劉○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0176-0008 地號	465.66	1000 分之 16	杜麗華	買賣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0176-0009 地號	83.12	全部	杜麗華	買賣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0176-0011 地號	78.08	10000 分之 625	杜麗華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00579-000 建號	360.54	全部	杜麗華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杜麗華

通知日期：100 年 01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丁彥哲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青妙		兒子	丁○翔	
女兒	丁○芸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台西鄉台興段 0310-0001 地號	10,318	全部	丁彥哲	出售(1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丁彥哲

通知日期：099年11月2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 高雄縣政府社會處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次女	陳○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正豐化學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台泥	297	10	陳英進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中石化	1,060	10	陳英進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倫飛	51,319	10	陳英進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友達	5,406	10	陳英進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國票金	1,015	10	陳英進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台火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力晶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松翰	9,282	10	陳英進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南緯	10,000	10	吳麗雪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友達	16,221	10	吳麗雪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中信金	624	10	吳麗雪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力晶	1,429	10	吳麗雪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松翰	28,835	10	吳麗雪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力晶	285	10	陳○禎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松翰	3,142	10	陳○禎	出售(12月3日~12月24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麗雪、陳英進、陳○禎

通知日期：099年12月0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又珍	服務機關	1. 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合作金庫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182-0000 地號	4,822	100000 分之 722	陳又珍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5410-000 建號	90.17	全部	陳又珍	出售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5471-000 建號	462.37	100000 分之 451	陳又珍	出售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5424-000 建號	49.80	全部	陳又珍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又珍

通知日期：100年01月2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方天吉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594-0001 地號	432.49	全部	方天吉	與縣有土地交換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方天吉

通知日期：100年01月0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阮劍平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月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穎台	15,000	10	阮劍平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阮劍平

通知日期：099年12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卓順明	服務機關	1. 財政部印刷廠	職稱	1. 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張秀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竹北市溝貝段 1193-0017 地號	91	全部	卓順明	100/1/18~100/4/30 賣出	
新竹縣竹北市溝貝段 1193-0000 地號	491	13 分之 1	卓順明	100/1/18~100/4/30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竹北市溝貝段 00215-000 建號	272.68	全部	卓順明	100/1/18~100/4/30 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卓順明

通知日期：100 年 01 月 1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讚峰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魏明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0106-0000 地號	440	12 分之 1	魏明玉	改為自用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93.57	全部	魏明玉	改為自用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魏明玉

通知日期：100 年 01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清德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銘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0612-0000 地號	1,491	10000 分之 154	楊清德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03528-000 建號(含 共同使用部分)	109.11	全部	楊清德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清德

通知日期：099年12月0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朱少華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梅蘭		女	朱○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0015-0000 地號	796	100000 分之 1769	朱少華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貸款之進行信託塗銷後再設定預定時間 1 個月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0023-0001 地號	287	100000 分之 1769	朱少華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貸款之進行信託塗銷後再設定預定時間 1 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02467-000 建號	126.92	全部	朱少華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貸款之進行信託塗銷後再設定預定時間 1 個月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少華

通知日期:100年01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宏達電	6,000	10	吳千玲	出售(3個月內)	
潤泰全	12,000	10	吳千玲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099年12月2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金太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素品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橡	1,000	10	周素品	99年12月31日前賣出	
南亞	3,090	10	周素品	99年12月31日前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周素品

通知日期：099年11月1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鐘財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長子	王○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臺南縣麻豆鎮龍泉段 0722-0000 地號	290.85	全部	王鐘財	信託財產贈與	
臺南縣麻豆鎮龍泉段 0742-0000 地號	0.93	全部	王鐘財	信託財產贈與	
臺南縣麻豆鎮晉江段 0001-0000 地號	5.39	全部	王鐘財	信託財產贈與	
臺南縣麻豆鎮晉江段 0002-0000 地號	74.38	全部	王鐘財	信託財產贈與	
臺南縣麻豆鎮晉江段 0003-0000 地號	83.30	全部	王鐘財	信託財產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鐘財

通知日期：099年12月1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袁寶珠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 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伯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0460-0000 地號	1,577	30000 分之 867	袁寶珠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673-000 建號	105.60	全部	袁寶珠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袁寶珠

通知日期：099年12月2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貴明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啟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一小段 0783-0000 地號	214	6930 分之 1389	陳貴明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貴明

通知日期：099年12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奇宗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職稱	1.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范秀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力晶	11,16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中華電信	11,636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友勁科	2,327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太設	10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永豐金	8,00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亞洲光學	3,00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典範	4,00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奇美電	463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居易	1,00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東元	2,00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浩騰	7,00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國建	3,268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敦吉	2,00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智邦科技	2,000	10	范秀梅	99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華宏	1,040	10	范秀梅	99 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華映	7,881	10	范秀梅	99 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開發金	9,425	10	范秀梅	99 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宇峻	1,000	10	范秀梅	99 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大聯大	54	10	范秀梅	99 年定期申報期間新增股票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范秀梅

通知日期：100 年 01 月 0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正富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 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千滿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 0001-0010 地號	150	5 分之 1	楊千滿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02.94	全部	楊千滿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千滿

通知日期：099 年 12 月 2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何定福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遠東銀	8,547	10	蘇婉	賣出	
旺宏	821	10	蘇婉	賣出	
佳能	413	10	蘇婉	賣出	
全漢	3,450	10	蘇婉	賣出	
東元	5,000	10	蘇婉	賣出	
友汎	150	10	何定福	賣出	
瑞昱	2,184	10	何定福	賣出	
偉銓	5,000	10	何定福	賣出	
悠克	5,150	10	何定福	賣出	
合勤控	5,075	10	何定福	賣出	
彩晶	10,749	10	何定福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定福、蘇婉

通知日期：100 年 01 月 1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何定福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汎	150	10	何定福	賣出	
瑞昱	2,184	10	何定福	賣出	
偉銓	5,000	10	何定福	賣出	
悠克	5,150	10	何定福	賣出	
合勤控	5,075	10	何定福	賣出	
彩晶	10,749	10	何定福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定福

通知日期：100年01月1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蔣永欽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瑞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0001 地號	170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0002 地號	440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0003 地號	357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北門小段 0248-0001 地號	143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段 0670-0000 地號	220.70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華開發金控	11,780	10	張瑞碧	辦理繼承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瑞碧

通知日期：099年11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鄭天祐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縣新營市三德段 1186-0000 地號	109.60	全部	鄭天祐	贈與子女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天祐

通知日期：099年12月3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傑源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美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金像	17,487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聯華	3,259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彰源	7,187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神達	6,733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第一金	6,801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欣興	661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華立	2,090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亞泥	2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萬企	48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日月光	354	10	陳傑源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聯華實業	4,345	10	葉美月	擬於99年12月2日至100年2月28日賣出	

神達電腦	4,488	10	葉美月	擬於 99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賣出	
欣興	3,975	10	葉美月	擬於 99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賣出	
欣銓	20,420	10	葉美月	擬於 99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賣出	
玺寶	16,170	10	葉美月	擬於 99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賣出	
凱基証	3,000	10	葉美月	擬於 99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傑源、葉美月

通知日期：099 年 12 月 0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蘇金龍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 管理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縣桃園市法政段 0004-0000 地號	350	100 分之 18	蘇金龍	買賣	
桃園縣桃園市法政段 0004-0001 地號	7	100 分之 18	蘇金龍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金龍

通知日期：099 年 12 月 0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國英	服務機關	1.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職稱	1. 副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立光	2,000	10	李冰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冰

通知日期：099年12月0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進中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	職稱	1. 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東聯化學	5,000	10	張進中	出售	
雷科	11,000	10	張進中	出售	
瑞軒	19,000	10	張進中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進中

通知日期：099年12月1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秀娥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職稱	1. 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縣下營鄉十六甲段 0949-0000 地號	2,500	全部	黃秀娥	興建農舍(預計 施工 18 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秀娥

通知日期：099 年 12 月 0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桂洲	服務機關	1. 中央造幣廠	職稱	1. 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明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橡	29,000	10	蔡明娟	處分	
陽明	91,995	10	蔡明娟	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明娟

通知日期：099年12月1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勝德	服務機關	1.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貴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華邦電子	10,000	10	吳貴女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貴女

通知日期：099年12月14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項 次	姓名	性 別	(原)服務機關	職 稱	事實	處分確定 金額 (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確定 日期
1	何光榮	男	宜蘭縣宜蘭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7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0990921	0991028
2	汪國志	男	台北縣八里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630	0991108
3	劉秀蘭	女	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625	0991108
4	李國璋	男	新竹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630	0991108
5	鄧可平	女	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0990623	0991224
6	練瑞草	男	台北縣石門鄉民代表會	副 主 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70,000	0991124	0991227

7	鍾華玉	女	花蓮縣秀林鄉民 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8 年 8 月 14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100,000	0991123	0991230
8	蘇震清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00,000	0991123	0991231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99 年 10 月至 12 月)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01	楊色玉	女	48 年 9 月 5 日	A220377***	高雄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瑞泰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市場用地標租案，圖免其關係人○○公司因違約經營並逾期未改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計 6,036,459 元遭沒收之利益，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	新臺幣 100 萬元	99 年 3 月 8 日	99 年 10 月 8 日
02	方和金	男	45 年 1 月 13 日	Q10305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受處分人明知代理機關首長之考核，依公務員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原應送請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惟受處分人不圖此途，卻將個人考績以浮貼表格方式覆蓋更改，並加蓋「代理首長」職名章之覆核程序後，致使受處分人因而獲有考績獎金之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規定。	新臺幣 34 萬元	98 年 12 月 16 日	99 年 11 月 17 日
03	溫國銘	男	48 年 7 月 28 日	N120078***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市長	受處分人明知配偶溫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關係人應予以迴避，仍核批將其關係人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更新範圍，並由車站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	新臺幣 100 萬元	99 年 6 月 7 日	99 年 12 月 22 日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罰鍰 金額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1	林寶瓶	0981807262	第 17 屆嘉義縣議員擬參選人林寶瓶政治獻金專戶	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檢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向本院申報。	新臺幣 7 萬元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年 10 月 29 日
2	鄭宏輝	0961802521	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鄭宏輝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分別於 96 年度收受竹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昇譽建設有限公司、鑫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 97 年度收受仟祥建設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上開 4 家公司均屬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受處分人於收受後未依法查證及依期限返還或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新臺幣 80 萬元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年 10 月 28 日
3	竹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61802521	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鄭宏輝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6 年 11 月 28 日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鄭宏輝。經查受處分人捐贈前 1 年度(即 95 年度)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新臺幣 40 萬元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年 11 月 1 日
4	昇譽建設有限公司	0961802521	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鄭宏輝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6 年 12 月 22 日捐贈 8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鄭宏輝。經查受處分人捐贈前 1 年度(即 95 年度)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新臺幣 16 萬元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年 10 月 28 日
5	鑫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61802521	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鄭宏輝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6 年 12 月 25 日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鄭宏輝。經查受處分人捐贈前 1 年度(即 95 年度)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新臺幣 20 萬元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年 11 月 1 日

6	仟祥建設有限公司	0961802521	第 7 屆立法委員 擬參選人鄭宏輝 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7 年 1 月 11 日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鄭宏輝。經查受處分人捐贈前 1 年度(即 96 年度)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新臺幣 10 萬元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年 11 月 3 日
7	弘煜機械有限公司	0961806926	第 7 屆立法委員 擬參選人廖國棟 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6 年 12 月 30 日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廖國棟。經查受處分人捐贈前 1 年度(即 95 年度)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新臺幣 20 萬元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年 10 月 26 日
8	喬集偉思特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991808134	第 7 屆立法委員 擬參選人黃宗源 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7 年 1 月 2 日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黃宗源。經查受處分人於捐贈時之董事長由日籍人士○○○先生擔任，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之法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新臺幣 10 萬元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年 11 月 24 日

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010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13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螺絲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5 萬元政治獻金、收受○○複層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30 萬元政治獻金、收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時未查證上開 3 家公司是否符合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收受後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行為時司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 2 個月期限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且嗣後本法修正施行時(97 年 8 月 13 日、98 年 1 月 14 日)，亦未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經比較訴願人行為時、裁處時之法律，以裁處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訴願人，本院爰依裁處時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數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以罰鍰 60 萬元，違反之政治獻金 40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或前條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8 條第 2 項或第 11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前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 2 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

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 2 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 25 條及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依據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規定，已將收受○○公司、○○公司、○○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於 99 年 2 月間先後返還各該公司之負責人，並有簽立收款字據備查。至於捐贈人收到返還款入帳與否實屬該公司內部情事，本人無從得知且與其無相關聯，一切均遵照法令辦理並未違反相關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以限制擬參選人收受該事業之政治獻金捐獻，此有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查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為因應政策或事實之需要，先後於 97 年 8 月 13 日、98 年 1 月 14 日及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有關訴願人主張之現行第 16 條條文沿革及內容變動，說明如下：

(一)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前之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即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予查證及不符合規定者應辦理繳庫之規定；97 年 8 月 13 日修法，將原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移列至第 15 條第 1 項並增列擬參選人查證後，不符合規定者得先「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始辦理繳庫；復為便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另於第 7 條增列第 4 項相關機關應建置同條第 1 項相關資料之網站，以供查詢；對於依法令不得公開或非屬應向主管機關登記等資料，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之機制，以協助其查詢有無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另為配合上開「返還」機制之建立並給予擬參選人補救之機會，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同時增列第 16 條，其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亦應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98 年 1 月 14 日修法時，復將第 16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放寬為自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即原條文之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延長至「97 年 8 月 14 日」，並放寬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均適用；另有關 1 個月內返還、2 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規定，更分別放寬期間為起 2 個月及 4 個月，對擬參選人相對有利。

(三)雖 99 年 1 月 27 日政治獻金法再次修正，然僅修正原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4 項及增列第 15 條第 5 項，訴願人主張之第 16 條條文並未修正。是擬參選人對於 93 年 4 月 2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所收受不符規定之捐贈，未於期限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者，自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98 年 1 月 14 日)起 2 個月內(即 98 年 3 月 14 日前)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

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即 98 年 5 月 14 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始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

四、本案○○公司 96 年 12 月 2 日捐贈時，其前一年底(即 95 年底)之累積虧損為 5,405,178 元，○○公司 96 年 12 月 10 日捐贈時，其前一年底(即 95 年底)之累積虧損為 5,490,851 元，○○公司 96 年 12 月 11 日捐贈時，其前一年底(即 95 年底)之累積虧損為 14,289,043 元，均有卷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資料可證，為訴願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明瞭，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自應先查證是否符合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不符合規定者亦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繳庫。詎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繳庫。甚而在政治獻金法 97 年 8 月 13 日及 98 年 1 月 14 日二次修正，給予誤觸本法相關規定者足茲補救之機會時，亦未依第 16 條規定期限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任令期間經過，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訴願人以 99 年 2 月間已將政治獻金先後返還捐贈公司之負責人，係遵照法令辦理並未違反相關規定云云，實屬誤解，洵無可採。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並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數行為，各裁處 20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以罰鍰 60 萬元，及沒入違反之政治獻金 4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30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056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債務 1 筆新臺幣(下同)8,498,882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長期投入選民服務工作，公務繁忙致神衰體弱長期疲累困頓，加上訴願人學識失週，專業知識或淺，對申報財產相關程序並不熟悉，致疏忽漏報。所受裁罰額度屬過重，請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衡酌訴願人違反動機、目的、行為時背景、個人條件、技能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資力等綜合判斷，重新酌情裁罰給予自勵機會。

(二)訴願人欠缺申報不實之動機與故意，其於銀行內之交易情況、借貸關係等均有紀錄可查，形同透明無從隱匿，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可能。況本案漏報之款項，為一般性貸款，屬債務負擔而非所得財產，當無隱匿規避之必要，縱漏未申報，亦不影響訴願人與銀行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及公共利益，欠缺申報不實之動機，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於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訴願人應屬過失。

(三)訴願人於 97 年間提供擔保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領 8,498,882 元，係最高額之擔保範圍內進行流動性之金融交易行為，訴願人因支領之金額尚於擔保範圍內而誤認所支領之款項並非法定之「債務」，而僅屬實務上所稱之「透支」(即實際上由申報人提供一定之擔保予銀行，日後於所擔保之額內向銀行支領所需金額)。因此透支借貸方式係採隨借隨還之浮動計算，一般人僅知道其可動用支應之數額，而難以時時掌握其確切之借款金額，銀行亦不會主動提醒告知借款金額之多寡。又訴願人無法預知何時有需向銀行借款之必要，處分機關於查核之際，恰巧取得財產資訊為上開訴願人所支領之「8,498,882 元」即認定訴願人申報不實，並以為裁罰金額之依據，尚非公允云云。

三、按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有關財產申報之項目及標準，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均有明文，訴願人自應詳細閱覽相關規範後據以正確申報，於申報之初若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有所疑義，理應向受理申報單位查詢，自不能以專業知識淺薄，不熟悉申報程序為由，解免申報不實之責任。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際已考量施行前已就到職之公職人員為民服務公務繁重及新法規定之申報內容、態樣及標的等細節略有修改，乃於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其申報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即 97 年度新法申報時間較原定期申報期間長 1 個月，申報時間堪稱充裕，足供訴願人向金融機構查詢正確資料以完成申報，訴願人實難再藉詞以長期服務選民、公務繁忙致神衰體弱、疲累困頓等主張減輕或解免應據實申報之法定責任。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可能性及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該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98 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該不實申報結果是否影響公共利益及其動機所在，與故意申報不實要件無涉。本件訴願人既以 97 年 12 月 26 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財產情形始提出申報。如訴願人所訴其既然明知 97 年間曾提供擔保於第一商業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並在約定限額內進行透支，縱使該透支帳戶係採隨借隨還之浮動計算、銀行不會主動提醒告知借款金額之多寡，訴願人亦應主動向該銀行請領帳戶存款明細，以為詳實登載填報。況為此查詢並非難事，此從訴願人陳述意見時即能檢附該銀行 99 年 5 月 25 日提供之支票存款明細分類帳可資為證，所訴難以掌握確實透支金額乙情，應非實在。是訴願人未於申報前善盡查證義務即行申報，致生漏報結果，其主觀上應已預見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申報不實」之可能性，此等容任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生之心態，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自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另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財產申報表資料進行查核，係根據訴願人自行擇定之申報日(97 年 12 月 26 日)為查核基準日，向有關機關(構)查詢，該筆未申報之債務金額 8,498,882 元，係第一商業銀行○○分行以 97 年 12 月 26 日為基準日查得並提供予本院之資料(99 年 3 月 16 日一總營管業字第 08674 號書函)，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只是於查核之際恰巧取得該金額，即認定其申報不實，並以為裁罰之依據云云，容有誤解。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21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029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前經本院於 98 年 10 月 15 日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查該次選舉投票日為 98 年 12 月 5 日，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於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9 年 3 月 5 日前)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訴願人遲至同年 3 月 30 日始向本院申報，逾期 25 天，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7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一) 所設立之專戶並未有政治獻金匯入，確無接受任何政治獻金之事實。

(二) 因初次參選公職，對於選舉法令並未熟稔，又選後忙於兒女教育已遷徙北上，不諳申報規定，且未收到監察院任何公文書致疏失未能依限申報，訴願人已失業多年，毫無收入，請求免罰。

三、按政治獻金法規範之目的，在使政治獻金來源公開化、透明化，並經由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開與查閱制度，以接受大眾監督。故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明細，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及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均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既為○○縣議員選舉之擬參選人，本不待通知，即應遵行詳實記載收支情形，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依法於投票日後 3 個月內，主動向本院申報之法定義務。況本院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以(98)院台申政字第 0981805804 號函，准予訴願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函中說明三後段亦有明確告知訴願人：「…，台端應設收支帳簿，並製作會計報告書，且無論有無收支，均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8 年 12 月 6 日至 99 年 3 月 5 日)，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是訴願人對於不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均應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乙情，應無不知之理。詎訴願人遲至 99 年 3 月 30 日始向本院提出申報，顯已與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違。訴願人所稱對於選舉法令

並未熟稔，不諳申報規定，且未收到監察院公文書致疏失未能依限申報云云，洵無足採。

四、次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以「……審酌受處分人係首次申報且嗣後亦已補報等，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有不知法規適用情事，……」(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減輕處罰，裁處訴願人 7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四、(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0 號

訴願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23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03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7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9 條之規定。嗣訴願人行為後同法變更，經比較其行為時、裁處時之法律，以裁處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訴願人，本院爰依裁處時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二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9 條、第 26 條分別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9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本公司根本不了解所謂政治獻金法，擬將本筆政治獻金列入結算申報書並非本公司。
(二)會計帳委託會計師處理、登記、申報。若有違反所謂政治獻金或不得申報之項目，會計師理應篩選剔除，不予登帳申報並索回此筆政治獻金，顯然的會計師有疏失。
(三)政治獻金法立法精神應是虧損的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抵銷公司費用或抵稅，本公司會計師在簽證查核時發揮查核功能已剔除並未抵費用或抵稅金，已形同無此項政治獻金，本公司非屬公營事業，因不了解法律，意圖或企圖政治獻金應該是不在處罰之範圍，懇請從輕發落，要罰該罰會計師為何發帳時將它列入，爾後在查核時剔除，這是會計師怠忽職守(記帳、簽證同一家公司)。

(四)該項政治獻金並未申報，亦未告知受贈人，純係作業疏失，既係違法不得捐贈，本公司將依法向受捐贈人索回此筆政治獻金。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公司 97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係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簽訂有愛麗霜等 1,706 項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且在履約期間(96 年 1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內之廠商，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3152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名冊(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者)」資料附卷可稽。另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 10 月 1 日資五字第 0982501389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光碟資料所製作之明細表顯示，○○公司捐贈前一年底(即 96 年底)之累積虧損 5,309,113 元，本期損益 907,119 元，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依行為時同法第 9 條規定，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本件之擬參選人○○○於 97 年 1 月 9 日收受○○公司 10 萬元捐贈時，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是訴願人所稱該項政治獻金未告知受贈人，純係作業疏失云云，與事實不符。又，依○○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資料顯示，該結算申報書損益科目第 21 項「捐贈」項下，帳載結算金額為 115,401 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 15,401 元，對照該公司之會計師出具稅簽報告書影本第 20 頁，載有「☆上列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候選人之捐贈，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因此不適用限額計算，擬予全數調整減列 100,000 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008 年 1 月 17 日收據影本」下方，記載「97 年度已剔除政治獻金 100,000 元，所以本年度申報 15,401……」等文字以觀(詳參卷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9 年 3 月 31 日中區國稅一字第 0990027686 號函檢送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捐贈費用明細表影本、會計師會簽報告書影本、捐贈收據影本)，益證○○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訴願人，且原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為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捐贈」科目項下之支出，嗣係因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不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而予以剔除，始無法將其列為捐贈費用。而捐贈行為有無違法，與捐贈完成後該筆捐贈得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列為營利事業捐贈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係屬二事，自無礙於○○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予○○○之事實認定。是訴願人訴願主張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入結算申報書並非該公司；會計師在簽證查核時已剔除並未抵費用或抵稅金，已形同無此項政治獻金云云，洵非足採。至訴願人委任之會計師有關稅、帳務申報及查核等事項之履行，是否發生疏失，致生損害賠償責任等事宜，乃兩者間私法權利義務之內部關係，尚非本案所得論斷。倘訴願人得執內部關係主張免罰，則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故訴願人所稱公司會計帳委託會計師處理、登記、申報，若有違反政治獻金法或不得申報之項目，會計師理應篩選剔除，不予登帳申報並索回此筆政治獻金，顯然的會計師有疏失；要罰該罰會計師為何發帳時將它列入，爾後在查核時剔除，這是會計師怠忽職守云云，亦無可採。
- 五、按，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訴願人主張○○公司不了解政治獻金法云云，不能作為免罰之事由。又政治獻金法並無捐贈人於違法捐贈後索回該筆政治獻金者，即得免罰之規定，故縱令訴願人嗣後向收受者○○○索回該筆政治獻金，對訴願人捐贈完成當時即屬違法捐贈之事實認定，不生影響，自不因其事後索回該筆捐贈，即可免罰。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二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五、(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23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033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96 年 12 月 30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於 97 年 1 月 9 日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時未查證上開 2 家公司是否符合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收受後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行為時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 2 個月期限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且嗣後本法修正施行時(97 年 8 月 13 日、98 年 1 月 14 日)，亦未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經比較訴願人行為時、裁處時之法律，以裁處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訴願人，本院爰依裁處時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二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違反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沒入。合計共處以罰鍰 40 萬元，違反之政治獻金 20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或前條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8 條第 2 項或第 11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前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 2 項規定辦理者，

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12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 2 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 25 條及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有關○○機械有限公司部分：

○○機械有限公司代表人○○○先生於 96 年底表示願以個人名義捐助 10 萬元，但因不知為何係以公司名義匯入，經查係該公司會計人員，未詳細了解○先生係以個人名義捐款，誤以公司名義匯款，選後開立收據時承辦人員不察，誤以公司名義開立收據。參選人因選舉前、後事務繁忙，而未加核對，以致錯誤，故乃屬行政上作業疏失，非關第 8 條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捐贈，請撤銷原處分，准予免罰及沒入。

(二) 有關○○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經詢問當初接洽人員○先生了解，當初邀○董事長○係以個人名義捐款贊助。開立收據時，承辦人員未詢問○先生及○董事長，即以拿到之名片開立收據，並直接寄達該公司。不然該公司明知其與國防部軍備局有財物供應契約，且前一年度還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怎會以公司名義捐款。況且僅 10 萬元之捐款，係○董事長個人認同訴願人之理念，以個人名義捐款；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並未申報此筆捐贈費用，也未申報所得扣抵等，只因承辦人員之疏失，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人員之不察，造成此結果，敬請撤銷原處分，准予免罰及沒入。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未經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四、查○○公司 96 年 12 月 30 日捐贈時，其捐贈前一年底(即 95 年底)之累積虧損 26,711,663 元，本期損益 5,045,971 元(詳參依卷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 10 月 1 日資五字第 0982501389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光碟資料所製作之明細表)，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所稱○○公司代表人○○○於 96 年底表示願以個人名義捐助 10 萬元，經查係該公司會計人員未詳細了解，誤以公司名義匯入及因選舉前、後事務繁忙，而未加核對，以致錯誤，屬行政上作業疏失云云，益證其於收受時怠忽查證義務。

五、次查，○○公司 97 年 1 月 9 日捐贈時，係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簽訂有愛麗霜等 1,706 項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且在履約期間(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內之廠商，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3152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名冊(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者)」資料附卷可稽。另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 10 月 1 日資五字第 0982501389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光碟資料所製作之明細表顯示，○○公司捐贈前一年底(即 96 年底)之累積虧損 5,309,113 元，本期損益 907,119 元，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依法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另依○○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資料顯示，該結算申報書損益科目第 21 項「捐贈」項下，帳載結算金額為 115,401 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 15,401 元，對照該公司之會計師出具稅簽報告書影本第 20 頁，載有「☆上列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候選人之捐贈，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因此不適用限額計算，擬予全數調整減列 100,000 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008 年 1 月 17 日收據影本」下方，記載「97 年度已剔除政治獻金 100,000 元，所以本年度申報 15,401……」等文字以觀(詳參卷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9 年 3 月 31 日中區國稅一字第 0990027686 號函檢送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捐贈費用明細表影本、會計師會簽報告書影本、捐贈收據影本)，足證○○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訴願人，且原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為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捐贈」科目項下之支出，嗣係因會計師查核時發現不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而予以剔除，始無法將其列為捐贈費用，惟此並無礙於○○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事實之認定。訴願人於收受該公司捐贈時，未詳加查證有無不得收受情事，即率予收受，所稱當初係邀該公司代表人○○女士以個人名義捐贈、因承辦人員疏失及○○公司會計人員不察云云，洵無可採。

六、另按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收受政獻金時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同法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於第 7 條增列第 4 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未建置之資料則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同次修正並於修正條文第 16 條，明定自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已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收受者、捐贈者均不予處罰。該法條於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時，擴大適用範圍為自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97 年 8 月 14 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有關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2 個月內繳庫之規定，更分別放寬為本條文施行日起 2 個月及 4 個月。一再修法放寬之目的乃在於給予誤觸本法相關規定者足茲補救之機會。惟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30 日、97 年 1 月 9 日違法收受○○公司、○○公司之政治獻金時，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繳庫。於政治獻金法 97 年 8 月 13 日及 98 年 1 月 14 日先後修正時，亦未依第 16 條規定期限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任令期間經過，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

七、綜上，本件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並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二行為，各裁處 20 萬元罰鍰，及各沒入違反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六、(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24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28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為臺北縣○○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2 月 9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 40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依刑法第 12 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有關 98 年度定期申報財產，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報，訴願人自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均有依規定申報，而 98 年度在申報期間，因父母雙雙住院及處理眾多人民陳情案件，為民服務乃為天職，父母親年事已高，親子女應盡孝道，逾期申報行為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既為市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依規定應主動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於法定期限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亦即，具法定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逾期申報係出於故意或過失，皆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罰之，合先敘明。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酌定 2 個月為辦理定期申報期間，時間堪稱充裕，應足供公職人員預先妥為安排、規畫，彙整、確認相關資料並提出申報。訴願人於善盡民意代表責任之餘，仍應切實履行遵期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倘因期間內訴願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為數眾多，即可主張逾期申報為有正當理由，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況訴願人於訴願書自陳「自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均有依規定申報」等語，顯示訴願人本次已非第一次申報財產，其對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及申報期限當有所認知，卻遲至 99 年 2 月 9 日始以郵遞方式向本院辦理申報，此有訴願人付郵之臺北縣○○○○郵局掛號郵件第 941078 號信封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逾期申報行為，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其所稱於申報期間內處理眾多人民陳情案件云云，難認有逾期申報之正當理由。又訴願人稱其父母於申報期間內雙雙住院，其父之部分雖據提出○○○○紀念

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原處分卷為證，惟該證明書記載訴願人之父因病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住院，於 98 年 11 月 14 日出院，彼時距本件財產申報截止日尚有 1 個半月之久，另訴願人有關其母於申報期間內住院之訴願主張，則並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是訴願人執其父母於申報財產期間內雙雙住院，年事已高，親子女應盡孝道，逾期申報行為並非故意或過失，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亦非可採。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訴願人確有公私兩忙之情形，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所受責難程度應屬較低，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後，裁處訴願人 11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七、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1 月 22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23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新竹縣○○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7 年 12 月 26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債務 2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945,775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 97 年度財產申報表，經本院查核，聲稱結果不一致之項目已據實說明，但本院並不採納，並稱訴願人是故意申報不實等等。小民真委屈，心有不甘，只因知識不足或是文筆不佳，致使申訴不被採納。因為：(財產申報表)債務表(欄)空白沒寫任何數目字，哪有不實可言。申報又是初次，難道連勸導糾正的機會都不給嗎？更何況並未漏稅，情何以堪呢？公職人員鄉民代表首度申報，難免有誤或疏失，況且本院僅於 99 年 9 月 13 日辦一場說明會，且是於訴願人申報後才舉辦，本院是否應負宣導不力之責，尚祈本院能高抬貴手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意外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意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 四、次按，為忠實履行正確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所記載之各應申報財產項目申報標準，並詳予查明申報基準日之財產項目及數額後，如實申報。一定金額以上之債務為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依卷附訴願人檢送本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第 10 頁第 11 項「債務」欄下方亦詳細註明：★「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語，以提醒訴願人填寫該欄位時留意。經查，訴願人於永豐商業銀行，在申報基準日即 97 年 12 月 26 日，尚有 2 筆金額分別為 384,812 元、1,560,963 元之擔保貸款。此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綜合作業

中心 99 年 5 月 11 日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附之表單資料附卷可稽。且本件申報期間為 97 年 10 月至 12 月，訴願人於該 3 個月期間內，均有按月以轉帳繳付系爭 2 筆貸款本息之紀錄，亦有訴願人 99 年 6 月 8 日陳述意見函檢附之永豐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對帳單貸款往來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參。申報人之財產狀況究係如何，其本人最為清楚，本件所涉及之債務正確數額為何，訴願人向銀行申請查詢即可得悉，踐行程序甚易，並非難事，此由訴願人陳述意見時即能檢附永豐銀行對帳單影本可資為證。訴願人捨此不為，任令「債務」一欄空白即率爾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訴願人所稱「……其就結果不一致之項目已據實說明……只為知識不足或是文筆不佳，致使申訴不被採納。」、「因為(財產申報表)債務表(欄)空白沒寫任何數目字，哪有不實可言」云云，核無足採。又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與該財產有無漏稅，純屬兩事，並無關連。本案訴願人違法事實明確，依法即應予處罰，是訴願人主張「申報又是初次，難道連勸導糾正的機會都不給嗎，更何況並未漏稅，情何以堪」云云，於法亦難謂有據。

五、末按，法律一經公布施行，受規範者即有遵守之義務。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不待宣導，即應遵期據實申報。惟本院為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令，順利完成申報作業，基於服務之性質，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後，在全國各地辦理宣導活動，期間並行文通知新竹縣○○鄉民代表會轉知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參加 97 年 11 月 18 日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行之宣導說明會，此有本院秘書長 97 年 10 月 13 日(97)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7911 號函文影本附卷足佐。查訴願人提出為證之書面影本資料，乃本院於 99 年度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陽光法令宣導會之通知單。兩者實為不同年度之宣導活動。是訴願人所稱本院僅於 99 年 9 月 13 日辦說明會，其是在訴願人申報後才舉辦，本院是否應負宣導不力之責云云，容有誤會。

六、據上，原處分就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額度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八、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1 月 23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241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新竹縣○○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7 年 12 月 26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存款 3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569,289 元(短報臺灣銀行竹北分行存款 655,785 元，溢報○○郵局存款 304,943 元，漏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608,561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既有短報、溢報、漏報，此乃是未詳查配偶存款流動所致，本院以偏概全，捨棄溢報部分，選擇短報、漏報部分，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裁處罰鍰 6 萬元，實為冤枉。
理由：

(一)訴願人配偶為 88 年(55)專案退休教師，指定優惠存款只准存公保退休部分，然後將利息轉入活儲中，另 84 年以後之年資，每年提百分之二存至合作金庫，配偶未詳予知，所以才疏漏。

(二)臺灣銀行只在竹北市設立分行，○○至竹北並無公車通達，交通不便，只有擇一段時間把活儲的錢部分轉至○○郵局，就近能取款使用，因之會有臺灣銀行短報，○○郵局溢報之情形發生。

(三)配偶之存款都在公營銀行裡，只要有身分證字號一查便知，本院據此裁罰 6 萬元，實難讓訴願人信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敘明：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立意甚佳，對於有心貪瀆之公職人員無所遁形，實為良法。但對於奉公守法以服務社會，反應地方民謄，做政府與人民之橋樑為職志之公職人員無心之疏漏，應予以指正及補報之機會。綜上所述，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給予警告並命訴願人補報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

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既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自應於申報時詳查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狀況後，始據實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短、溢、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四、本件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存款 3 筆：(一)申報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活期存款之金額 70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查詢結果應為 1,355,785 元，短報金額為 655,785 元。(二)申報○○郵局存款 35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查詢結果應為 45,057 元，溢報 304,943 元(三)漏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存款 608,561 元。此有臺灣銀行營業部 99 年 5 月 5 日營存密字第 09900035321 號函附之存款資料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 99 年 5 月 4 日處儲字第 0991000673 號函附之儲金帳戶詳情表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5 月 20 日合金總業字第 0990014366 號函附之存、放款特定基準日餘額一覽表影本附原處分卷可參，亦為訴願人所不爭。

五、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有關「存款」之申報種類及標準，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檢送本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第 6 頁第 7 項「存款」欄下方亦有詳細註明，以提醒訴願人填寫該欄位時留意。經查，訴願人配偶名下之存款，僅臺灣銀行優惠存款一筆即已逾 1 百萬元，故其名下各別存款之金額，依法訴願人即應逐筆申報。另查，訴願人未據實申報配偶之 3 筆存款，均屬活期存款之性質，其金額隨時有變動可能，訴願人欲知申報日之正確數額為何，請配偶於查詢後告知，據實填寫應非難事。然訴願人短報臺灣銀行竹北分行存款金額達 65 餘萬元、溢報○○郵局存款金額達 34 萬餘元、漏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金額達 60 萬餘元，與申報日實際金額差距非微。對照訴願人 99 年 6 月 14 日函復本院有關查核結果不一致說明：「申報時未詳細核對存款簿，只憑記憶、口述的數字申報，因此會有漏報、溢報、遺漏報的情形發生……」及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既有短報、溢報、漏報，此乃是未詳查配偶存款流動所致」等語，益證訴願人於申報時並未詳細查詢、確認其配偶於申報日之存款金額即草率申報，以致發生短報、溢報、漏報之情事。訴願人既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是訴願人主張「……係 84 年以後之年資，每年提百分之二存至合作金庫，配偶未詳予告知，所以才疏漏」、「因臺灣銀行只在竹北市設立分行，○○至竹北並無公車通達，交通不便，只有擇一段時間把活儲的錢部分轉至○○郵局，就近能取款使用，因之會有臺灣銀行短報，○○郵局溢報之情形發生」云云，均無從解免其故意申報不實之責。

六、至訴願人主張配偶之存款都在公營銀行裡，只要有身分證字號一查便知，本院據此裁罰 6 萬元，實難信服云云。按有關本件系爭存款資料，本院雖得事後向各該銀行查詢，惟此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執行查核職權，受查詢者應予配合之法律義務之規定，與申報義務人應否誠實申報財產無涉，非可混為一談。更不得執系爭存款都在公營銀行裡，只要有身分證字號一查便知，圖免申報義務人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訴願人訴願主張，洵非可採。又原處分係就訴願人短報其配偶名下所有之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活期存款金額 655,785 元、溢報○○郵局存款 304,943 元、漏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608,561 元，未據實

申報存款 3 筆，金額合計 1,569,289 元而為裁罰處分，並無訴願人所稱「本院以偏概全，捨棄溢報部分，選擇短報、漏報部分，認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訴願人容有誤會。本案訴願人違法事實明確，依法即應予處罰，是訴願人主張其無心疏漏，應予以指正及補報之機會云云，於法亦難謂有據。

七、據上，原處分就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裁處最低罰緩額度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八、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九、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30 號

訴願人：○○螺絲五金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螺絲五金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133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螺絲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9 條之規定。嗣訴願人行為後同法變更，經比較其行為時、裁處時之法律，以裁處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訴願人，本院爰依裁處時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二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訴願人行為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 9 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另裁處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捐贈時，因不懂相關規定之下交會計師處理，直至接獲監察院函文通知，始知年度虧損尚不得作捐贈等相關規定。

(二)○○○先生已於 99 年 2 月 10 日將收受之政治獻金 5 萬元全數返還訴願人。訴願人收到返還款項即以其他科目入帳，依據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訴願人並未違反相關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本案○○公司 96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底(即 95 年底)之累積虧損為 5,405,178 元，此有卷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資料可證，訴願人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行為時同法第 9 條規定，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又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訴願人實難以不懂相關規定、交會計師處理作為免罰之事由。

四、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為因應政策或事實之需要，先後於 97 年 8 月 13 日、98 年 1 月 14 日及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有關訴願人主張之現行第 16 條條文沿革及內容變動，說明如下：

(一)按訴願人行為時之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擬參選人收受

政治獻金應予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對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即有處 2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另同法第 9 條、第 26 條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違反者按其捐贈金額處二倍罰鍰之規定。

- (二)該法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時，將原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移列至第 15 條第 1 項，並增列擬參選人查證後，就不符合規定之政治獻金除不得返還者外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為配合「返還」機制之建立，同時增列第 16 條，其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亦應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第 3 項規定，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
- (三)該法於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時，復將第 16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放寬為自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第 3 項條文修正為，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25 條及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
- (四)嗣 99 年 1 月 27 日該法雖再次修正，然僅修正原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4 項及增列第 15 條第 5 項，訴願人主張之第 16 條條文並未修正。

五、按依上揭政治獻金法修法前後規定可知本件擬參選人○○○違法收受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2 日捐贈之政治獻金，其得返還訴願人之法定期限為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即 98 年 3 月 14 日前)；其逾期未返還者，應予繳庫之期限為該法條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即 98 年 5 月 14 日前)。本件擬參選人○○○既未於法定期限 98 年 3 月 14 日前將訴願人所捐贈之政治獻金 5 萬元返還訴願人，又逾期後亦未於 98 年 5 月 14 日前將該筆政治獻金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是捐贈者訴願人自無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處罰規定」之適用。訴願人主張 99 年 2 月 10 日擬參選人已將收受之政治獻金 5 萬元返還訴願人，其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云云，實屬誤解，洵無可採。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二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4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24 日(99)院台申貳字第 099181042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就任改制前(下同)臺北縣○○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及○○○○為其配偶之胞妹，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仍於 96 年至 98 年間，多次核批僱用、續僱上開 2 關係人擔任秘書室、行政室及工務課之臨時人員等職務。嗣經法務部移請本院處理，並經本院調查後認定訴願人於擔任市長期間未依法迴避，多次核批僱用、續僱上開 2 關係人擔任市公所臨時人員，直接使其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原處分以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作為補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之「其他人事措施」，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從大法官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釋，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方得由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之；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亦同一旨趣。另從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明確性之原則。因罰鍰涉及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應限於法律直接規定或法律具體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方得為之。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未授權行政機關得以命令或函釋加以補充解釋，故原處分以法務部上開函釋補充「其他人事措施」之定義，已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再者，該函釋對於「其他人事措施」採取廣義之解釋，更有擴張法條適用之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顯為明確。

(二)縱認訴願人行為該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處分對訴願人分別處罰鍰 15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亦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與平等原則：行政機關於做成行政處分等行政行為時，對於相同或具有同一性質之事件，如無正當理由，應受其行政先例或行政慣例之拘束，不得為差別待遇。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至 6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對於公職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多數處 100 萬元至

120 萬元，另低於 100 萬元者亦非少數(最低尚有 34 萬元)，且最高不逾 200 萬元。可知原處分機關建立起可預測之裁罰基準，以 100 萬元為原則，且最高不逾 200 萬元。本案縱認分次計算合法，訴願人所涉違法情節與過去受罰處分人並無二致，原處分機關裁罰 300 萬元，顯然違反行政先例或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相同事件並未相同處理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三)再者，就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至 6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中，○○○案、○○○案與訴願人所涉情節相比較，裁罰亦有「裁量怠惰」與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分別僱用關係人擔任「○○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縣副縣長」，不僅有違廉能政治，情節亦屬嚴重，社會觀感更是不佳，均僅處 100 萬元。反觀訴願人僅係為罹患癌症、生活陷入困頓之關係人得以溫飽，僱用層級非屬甚高，竟處高達 300 萬元罰鍰，相較之下，原處分裁處不僅有「裁量怠惰」之瑕疵，更有違比例原則。

(四)縱認訴願人行為該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原處分以「分次計算」處罰，顯然違反「一行為不二罰」與比例原則：本案訴願人基於憐憫○○○罹癌與○○○○為就近照顧而辭去原本工作致生活困頓，故訴願人係出於相同動機僱用 2 人，此可由○○○辭去工作，○○○○旋即離職可證。又 2 人到職期間雖分別為 92 年與 94 年，因 92 年度市公所並無 2 個以上職缺，至 94 年度方有職缺出現，因此仍具時空上密接關聯性，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原處分分次處罰並無法源依據，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背道而馳。縱認無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但就原處分機關處分確定名單中，○○○案、○○○案、○○○案及○○○案，雖亦採分次認定，但違反情節與訴願人相同，而所裁處者最低為 68 萬元，最高為 200 萬元，相較訴願人所遭處之金額，原處分仍有「裁量怠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

三、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乃經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及第 545 號解釋在案。公職人員利益衝迴避法既就「非財產上利益」於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並就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另以「其他人事措施」為概括規定，係以「任用」、「陞遷」、「調動」表彰在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作為判斷有無迴避義務之區分標準。參諸迴避法之制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參見迴避法第 1 條規定)，尚無法律不明確之情形。法務部基於法案主管機關之地位，亦採相同之見解，以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認定：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上開函釋乃主管機關法務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未違背法律規定，並未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亦未逾越法律適用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而有關上述「其他人事措施」意涵，既為一般人所得理解，於具體個案且得依社會上客觀價值加以認定及判斷，且非屬受規範所不得預見者，復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1000 號判決可資參照)

四、查臺北縣政府為協助公職人員了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違反規定而遭受重罰，曾於 94 年 4 月 28 日以北府政二字第 0940328842 號函檢送法務部政風司研編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確定判決案例供所屬(含○○市公所)參照；該縣府政風室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以北政二字第 0940876668 號書函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線上學習網，以助了解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意涵。而本院為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亦曾於 95 年 3 月 10 日假改制前臺北縣議會、97 年 11 月 19 日假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舉行宣導說明會，分別由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 2 月 24 日以北府政二字第 0950108801 號函轉知及本院於 97 年 10 月 9 日以(97)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7873 號秘書長函通知。上開函文均有影本附卷可稽。臺北縣政府政風處更於 98 年 3 月 6 日以北政四字第 0980146410 號函送宣導說明，詳列違反本法「人事進用」之違法類型供參，並請加強宣導，該函經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0 日親批在案。惟訴願人卻仍先後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及 97 年 12 月 17 日在市公所相關單位之簽呈中，核批僱用、續僱○○○○；另又先後於 96 年 12 月 25 日、97 年 7 月 17 日及同年 12 月 10 日在市公所相關單位之簽呈中，核批僱用、續僱○○○○。○○○與○○○○○2 關係人分別迄至 98 年 8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始因辭職或資遣方解僱在案，有訴願人核批之簽呈及關係人○○○、○○○○○96 年、97 年及 98 年僱用契約、解雇通知書影本附卷可證。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核批聘僱○○○及○○○○○，該人事聘僱既為 2 人，顯係 2 件違法聘僱行為，依法分別裁處，並未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誤。另本件原處分所裁罰者，係發生於 96 年至 98 年間訴願人未依法迴避之違法僱用行為，訴願人所稱 2 關係人到職期間雖分別為 92 年及 94 年，惟其僱用係出於相同動機，因 92 年○○市公所無 2 個以上職缺，94 年度始有職缺出現，因此仍具時空上密接關聯性，應為一行為乙節，並不在本件處罰範圍，尚無置喙餘地。

五、又臺北縣政府及該縣府政風室既一再檢送利益衝突迴避之違法案例供訴願人參照，並提供線上學習網，以協助了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本院亦先後至臺北縣議會及○○市公所進行宣導，並均函請相關機關(包括○○市公所)轉知所屬相關公職人員與會參加宣導說明會。且查本院 97 年 11 月 19 日至○○市公所宣導，該市公所承辦人員於本院秘書長 97 年 10 月 9 日(97)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7873 號函上簽陳意見略以：「…本說明會敬邀本所鈞長及代表會各代表…等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計 80 餘人，因涉個人權益，請撥冗參加。…」建請訴願人參加說明會，該簽陳意見並經訴願人親批「如擬」在案。足見訴願人已可利用多種管道及機會了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內容及實務違法案例，原應確實依法迴避，不予僱用關係人，以避免違反迴避規範之情事發生，惟卻仍於 96 年至 98 年間一再核批僱用與續僱上開 2 關係人。衡諸訴願人未予迴避，違法進用 2 關係人，每一關係人之進用均有 2 至 3 次核批僱用及續僱，甚至於 97 年 11 月 19 日本院至○○市公所舉行宣導說明會，訴願人卻於會後未及一個月之期間，即同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再次連續核批僱用○○○及○○○○ 2 關係人，訴願人違法情節實難謂輕微。另按憲法所稱「平等原則」，乃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做相同之處理，即要求相同之事物為相同之處理，如為情節不同之個案，則難以比附援引，強令以相同之處理，而本院裁罰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案件中，每件案件違法情節不同，應受責難程度與所生影響亦有不同，實難均論以同一額度之裁罰。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之法定罰緩額度，為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原處分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與所生影響，予以分別裁罰 150 萬元，尚難謂原處分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亦無裁量怠惰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5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50 號

訴願人：○○複層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複層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133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複層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9 條之規定。嗣訴願人行為後同法變更，經比較其行為時、裁處時之法律，以裁處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訴願人，本院爰依裁處時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二倍之罰鍰，計 6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訴願人行為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 9 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另裁處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因不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而捐贈，99 年 1 月 15 日接獲本院通知後，始知依法不得捐贈，故將此事轉告○○○先生，○先生隨即於 99 年 2 月 11 日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全數返還訴願人，訴願人收到返還款項即以其他科目入帳。

(二)依據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應無違法問題，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本案○○公司 96 年 12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底(即 95 年底)之累積虧損為 5,490,851 元，此有卷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資料可證，訴願人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行為時同法第 9 條規定，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又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訴願人實難以不諳政治獻金法規定作為免罰之事由。

四、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為因應政策或事實之需要，先後於 97 年 8 月 13 日、98 年 1 月 14 日及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有關訴願人主張之現行第 16 條條文沿革及內容變動，說明如下：

- (一)按訴願人行為時之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予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對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即有處 2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另同法第 9 條、第 26 條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違反者按其捐贈金額處二倍罰鍰之規定。
- (二)該法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時，將原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移列至第 15 條第 1 項，並增列擬參選人查證後，就不符合規定之政治獻金除不得返還者外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為配合「返還」機制之建立，同時增列第 16 條，其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亦應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第 3 項規定，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
- (三)該法於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時，復將第 16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放寬為自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第 3 項條文修正為，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25 條及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
- (四)嗣 99 年 1 月 27 日該法雖再次修正，然僅修正原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4 項及增列第 15 條第 5 項，訴願人主張之第 16 條條文並未修正。

五、按依上揭政治獻金法修法前後規定可知本件擬參選人○○○違法收受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捐贈之政治獻金，其得返還訴願人之法定期限為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即 98 年 3 月 14 日前)；其逾期未返還者，應予繳庫之期限為該法條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即 98 年 5 月 14 日前)。本件擬參選人○○○既未於法定期限 98 年 3 月 14 日前將訴願人所捐贈之政治獻金 30 萬元返還訴願人，又逾期後亦未於 98 年 5 月 14 日前將該筆政治獻金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是捐贈者訴願人自無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處罰規定」之適用。訴願人主張 99 年 2 月 11 日擬參選人已將收受之政治獻金 30 萬元返還訴願人，其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云云，實屬誤解，洵無可採。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二倍罰鍰 6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十二、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6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60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0 月 22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133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9 條之規定。嗣訴願人行為後同法變更，經比較其行為時、裁處時之法律，以裁處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訴願人，本院爰依裁處時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二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訴願人行為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 9 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另裁處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因不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而捐贈，99 年 1 月 15 日接獲本院通知後，始知依法不得捐贈，故將此事轉告○○○先生，○先生體諒訴願人，並於 99 年 2 月 10 日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全數返還訴願人。訴願人收到返還款項即以其他科目入帳。

(二)依據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訴願人應無違法問題，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本案○○公司 96 年 12 月 11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底(即 95 年底)之累積虧損為 14,289,043 元，此有卷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資料可證，訴願人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行為時同法第 9 條規定，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又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訴願人實難以不諳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作為免罰之事由。

四、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為因應政策或事實之需要，先後於 97 年 8 月 13 日、98 年 1 月 14 日及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有關訴願人主張之現行第 16 條條文沿革及內容變動，說明如下：

(一)按訴願人行為時之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予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

理繳庫，對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即有處 2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另同法第 9 條、第 26 條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違反者按其捐贈金額處二倍罰鍰之規定。

(二)該法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時，將原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移列至第 15 條第 1 項，並增列擬參選人查證後，就不符合規定之政治獻金除不得返還者外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為配合「返還」機制之建立，同時增列第 16 條，其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亦應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第 3 項規定，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

(三)該法於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時，復將第 16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放寬為自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第 3 項條文修正為，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25 條及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

(四)嗣 99 年 1 月 27 日該法雖再次修正，然僅修正原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4 項及增列第 15 條第 5 項，訴願人主張之第 16 條條文並未修正。

五、按依上揭政治獻金法修法前後規定可知本件擬參選人○○○違法收受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捐贈之政治獻金，其得返還訴願人之法定期限為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即 98 年 3 月 14 日前)；其逾期未返還者，應予繳庫之期限為該法條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即 98 年 5 月 14 日前)。本件擬參選人○○○既未於法定期限 98 年 3 月 14 日前將訴願人所捐贈之政治獻金 5 萬元返還訴願人，又逾期後亦未於 98 年 5 月 14 日前將該筆政治獻金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是捐贈者訴願人自無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處罰規定」之適用。訴願人主張 99 年 2 月 10 日擬參選人已將收受之政治獻金 5 萬元返還訴願人，其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云云，實屬誤解，洵無可採。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二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